

FIDELITY
FUNDS II
SICAV

設立於盧森堡
部份公開說明書
2017年12月版
(中譯文—僅供參考用)

此「部份公開說明書」係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任何接獲此「部份公開說明書」之人應注意此「部份公開說明書」為載明富達基金 II 各類股份資訊完整公開說明書之摘錄，因之，此「部份公開說明書」並未包含所有現行富達基金 II 各類股份之資訊。此「公開說明書」之原文為英文。中文翻譯僅供參考。

內容

部份公開說明書

第一部份：基金詳細資料

第二部份：重要資料

(若缺少第一部份及第二部份，則不構成有效之公開說明書)

定義

AUD	澳幣。
經紀佣金	本基金應支付給第三方的費用，包括：(1) 交易執行費及/或 (2) 任何適用的研究費。
營業日	指營業所在地內銀行開放營業之日。
CSSF	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
董事	指本基金之董事會。
經銷商	指本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二部份所列，可透過其買賣或轉換本基金股份之 FIL 集團公司。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本部份公開說明書提及的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指的是符合以下條件的技巧和工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兌現成本效益方面具有經濟上的合適性； b) 達到下列一個或多個特定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降低風險； II. 降低成本； III. 為基金製造額外資本或收入時的風險程度與附錄 A (5.1, A. III) 所列出的基金風險水平與風險分散規定一致； c) 其風險由基金的風險管理程序足夠辨識。
有效管理投資組合	在附件 A – 投資權限與保護措施中記載。
認可市場	認可國家之管制市場。
認可國家	任何歐盟會員國或東西歐、亞洲、非洲、澳洲、南北美洲及大洋洲任何其他國家。
EU	歐盟。
Euro/EUR	歐元單位。
FATF 國家	任何已加入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的國家。
FIL 集團	FIL Limited 及其關係企業。
本基金	指富達基金 II。
基金	指本基金內特定之資產與負債之投資組合，其係依與該基金有關之股份種類指定之投資政策所管理。
G20	由二十個主要經濟國家之財政部長及央行官員所組成之非正式團體：包含阿根廷、澳洲、巴西、加拿大、大陸、法國、德國、印度、印尼、意大利、日本、墨西哥、俄羅斯、沙烏地阿拉伯、南非、南韓、土耳其、英國、美國及歐盟等國家。
2010 年法律	有關集合投資的 2010 年 12 月 17 日《盧森堡法律》- 該法可能不時被修改。
管理公司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 一家 société anonyme，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2a Rue Albert Borschette, BP 2174, L-1021 Luxembourg，其由本基金任命為管理公司，對本基金行使投資管理、行政和行銷職能，並可能將這些職能中的部分或全部委託給第三方。 管理公司也擔任本基金的登記人、過戶代理人、行政服務代理人和本地代理人的角色。
成員國	任何歐盟成員國以及冰島、列支敦士登和挪威。
歐盟成員國	任何歐盟成員國。
貨幣市場工具	通常在貨幣市場（有 397 天或更少的剩餘到期期間或定期收益調整時間或與其對應的風險水平）上買賣及具有可隨時準確確定價值的流動性投資工具。
淨資產價值	指依本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二部份所記載之原則決定資產減負債之價值。
OECD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開放營業之日	經銷商及本基金於相關管轄區至少每一營業日開放，經銷商並得於其決定之其他日子開放。
其他 UCI	經修訂 2009/65/EC 指令第 1 條款第 (2) 段第 a) 和 b) 點所定義之集合投資事業。

主要地 (primarily)	此一用辭每次用於說明某一基金、某類股份、某種基金或本基金之某類股份時，係指相關基金至少 70%之資產，直接投資於該基金名稱及投資目標所表達之貨幣、國家、證券種類、或其他重要項目。
管制市場	於 2004 年 4 月 21 日發出的有關金融工具市場的 2004/39/EC 指令所指之市場及任何其他管制、定期經營、為大眾所承認並對大眾開放之市場。為避免產生疑問，亦應包括美國櫃檯交易 (OTC) 債券市場及莫斯科交易所。
研究費	相關基金應支付給第三方的有關股票和股票相關證券之投資研究和相關顧問服務的費用。有關研究費的更多資訊，包括可能向基金收取的最大金額及收取方法的細節，可於本基金註冊辦公室索取或自 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researchbudget 網站取得。
股份	指本基金資本內任一基金之該種類股份，或任一種類之任一股份。
Sterling /GBP	英鎊。
監督管理人員	負責管理公司日常業務之任何人士（「領導」）。
交易執行費	針對交易執行而支付給第三方經紀商的佣金。
可轉換證券	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份及與股份等同的其他證券； -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 -有權以認購或兌換方式購買該等可轉換證券之任何其他可流通證券； 不包括與可轉換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有關之技巧及工具。
過戶代理人	指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UCITS	經修訂 2009/65/EC 指令認可之可轉換證券集合投資事業。
US Dollar /USD	美元。
評價日	指除十二月二十五日（耶誕節）及一月一日（新年）之外的任一週一至(包括)週五。

第一部份：基金詳細資料

	頁次
重要說明	1
風險因素	2
摘要資料	4
基金系列	6
貨幣基金	6

重要說明

重要。若您對於本部份公開說明書有任何疑義，應諮詢您的股票經紀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股份係根據本部份公開說明書所載資料及相關主要投資人資訊文件('KIID'或'KIIDs')而募集。關於本基金，任何人未被授權提供本部份公開說明書及 KIID 所載以外之資料或任何陳述。任何人根據非本部份公開說明書所載，或與本部份公開說明書及 KIID 抵觸之資料及陳述所作之購買，由買方自負風險。本部份公開說明書所提供的資訊並不構成投資建議。

富達基金 II 為配合較遠期投資而設計及管理，及不鼓勵經常進行買賣。於短期內或多次購入和出售該等基金，可能會擾亂投資組合管理之策略，及增加開支，而對績效造成負面影響。根據 FIL 集團之一般政策及慣例和 CSSF 通告 04/146，本基金及經銷商致力不予批准其知悉或有理由相信與市場時間選擇有關的交易。因此，本基金及經銷商得拒絕股份之申購或轉換，特別是那些被視為擾亂性之交易，特別是本基金及經銷商之意見認為他們已建立於短期或多次買賣之模式，或其買賣已經或可能擾亂本基金之市場投機人士或投資人。就此而言，本基金及經銷商得考慮投資人於某一基金或其他富達基金之買賣記錄，及共同擁有或控制之帳戶。

富達基金 II 投資人同意，FIL 集團或關係企業得儲存、變更、或使用關於投資人、其帳戶及帳戶活動之資料。FIL 集團對這些資料之儲存及使用是為了發展並處理與投資人之業務關係，使投資人得於保存資料的任何管轄區進入/利用其資料。資料可傳輸至 FIL 集團內的其他公司、中間人、及業務關係中的其他人。資料可在本部份公開說明書以外的管轄區取得。FIL 集團已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在各有關機構內所傳輸數據的保密性。

董事已採取所有合理之注意，確保本部份公開說明書所載之事實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正確，且未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本部份公開說明書有關事實或意見之陳述，有誤導之情形。董事因此願負責任。董事會已批准本部份公開說明書英文版全文。本部份公開說明書可翻譯成其他語言。倘本部份公開說明書翻譯成另一種語言，則譯文將盡可能貼近英文原文之直譯文本，而任何變更應須符合其他管轄區監管當局之規定而作出。

本部份公開說明書之分發及股份之募集，可能在某些管轄區受到限制。在任何募集或招攬為非法、或從事募集或招攬之人不被允許、或接受募集或招攬之人不能合法接受之管轄區，本部份公開說明書不是募集或招攬。

本部份公開說明書所載資料以本基金最近的 KIID、年報及其嗣後之半年報補充之（倘有），並於本基金登記辦事處免費提供。有意購買股份者應自行取得以下資料 (a) 該國對於購買股份之法律要求；(b) 任何適用之外匯管制；及 (c) 購買、轉換及贖回股份之所得稅及其他稅負後果。

本基金依 2010 年 12 月 17 日盧森堡法律第一部份註冊。該項註冊不需任何盧森堡主管機關就本部份公開說明書之適當或真確，或本基金持有投資組合證券，予以核准或不核准。任何相反之陳述皆為未經許可且不合法。本基金符合 2010 年 12 月 17 日盧森堡法律第 27 條規定之內容要求。

除本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一部份相關基金之附註所示外，股份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基金為從事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 (UCITS) 之合格事業 (undertaking)，並依歐洲共同體議會及其理事會 2009/65/EC 指令，獲得於若干歐洲聯盟成員國銷售之認可。

本部份公開說明書及最新的 KIIDs 可向經銷商及本基金代表免費索取。

本基金需要提請投資者注意的是，如果投資者在註冊時登記的是其名字，並且是以其名義註冊為本基金股東，那麼任何投資者將只能直接針對本基金充分行使其投資者的權利，特別是參加股東會員大會的權利。

假使投資者是通過本基金仲介投資機構以其名義代表投資者投資本基金，那麼投資者並非總是可以直接針對本基金行使某些股東權利。建議投資者就其權利問題徵求意見。

本基金並無依《1940 年投資公司法》在美國登記。股份並無依《1933 年證券法》在美國登記。除非獲得美國法律、任何適用之法令、規則或解釋之登記規定取得豁免，否則股份不能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任何美國領土、屬地和其司法管轄區內進行募集或銷售，或給予或以其國民或居民為受益人。第三部份第 3.4 節「認可投資人及對所有權之限制」所界定之美籍人士不得投資於本基金。潛在投資人須聲明其並非美籍人士。本基金並無在加拿大任何省級或區級司法管轄區登記，根據適用之證券法律規定，股份不得在任何加拿大司法管轄區分發。本次募集之股份不能直接或間接在加拿大任何省級或區級司法管轄區內進行募集或銷售，或給予或以其居民為受益人。潛在投資人須聲明其並非加拿大居民，亦非代表任何加拿大居民申購股份。如果投資人在購買本基金的股份後成為加拿大居民，則該投資人將不能再購買任何額外的股份。

市場期限和頻繁交易

基金為配合長期投資而設計及管理，及不鼓勵經常性之交易。於短期內或頻繁購入或出售本基金，可能會擾亂投資組合管理策略，及增加開支，而對績效造成負面影響。根據 FIL 集團之一般政策及慣例和 CSSF 通告 04/146，本基金及經銷商致力不予批准其知悉或有理由相信與市場時間選擇有關的交易。因此，本基金及經銷商得拒絕接受股份之申購或轉換，特別是那些被視為擾亂性之交易，特別是基於本基金或任何經銷商之考量認為已建立短期或多次買賣之模式，或其買賣已經或可能擾亂本基金之市場投機人士或投資人。就此而言，本基金及經銷商得考慮投資人於某一基金或其他 FIL 集團 UCI 基金之買賣記錄，及共同擁有或控制之帳戶。

風險因素

概述

以下陳述旨在告知投資人可轉換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投資與交易之不確定性及相關風險。雖然已注意瞭解並管理這些風險，各基金及相應基金股東最終將承擔就投資相關基金之風險。

績效紀錄

KIID 中提供了個別基金過去的績效資料。過去的績效不應作為基金日後表現之指標，亦不能對未來收益提供任何擔保。

投資於貨幣型基金

任何政府、政府代理人或政府贊助之代理人或任何銀行擔保基金並未對於貨幣基金之投資作任何投保或保證。貨幣型基金之股份並非是任何銀行之存款或義務，或經任何銀行保證或背書，而且投資於基金股份之金額有可能會上下波動。即使本基金追求維持資本價值及流動性並同時創造與貨幣市場利率相符之收益，貨幣型基金並不保證穩定之資產淨值。其所有投資將會有信用及交易對手風險並提供有限之潛在資本增值並且收入通常會較低於中期或長期工具之投資。此外，貨幣型基金之表現可能會因受貨幣市場利率、經濟與市場狀況及法律與稅務規定之變動而受影響。

法律與稅務風險

在某些法域，法律和規則之詮釋與實施，及根據這些法律和規則執行股東權利可能有重大的不確定性。此外，會計標準與審計標準之間，以及報告慣例和公開要求與國際社會一般公認的要求之間有所差異。某些基金可能需繳付扣繳或其他稅捐。任何國家的稅務法律及規則一直在不斷更改，並可能具有追溯能力。與較開發國家比較，某些管轄區的稅務機構對稅務法律和規則的詮釋與適用性不一致且不透明，而各個區域之間均有所差異。

持股集中度

某些基金可能投資於相對較少的投資或將投資集中於特定行業區域，而與分散投資於較多投資或區域之基金比較，這些基金的淨資產價值可能因為較高的持股集中度而更加波動。

流動性風險

在正常市場情況中，本基金的資產主要包含能夠立即出售的可變現投資。基金的主要責任就是贖回投資人想出售的任何股份。通常本基金負責管理其投資，包括現金，以履行其責任。若無足夠現金進行該等贖回行動，可以出售所持投資。若要出售大筆股份，或市場流動性較差，則可能面對無法出售投資或出售價格負面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的風險。

定價及估價風險

本基金的資產主要包含能夠從交易所或類似可核實的來源取得估價之報價投資。然而，本基金也將投資於可能提供錯誤定價風險的未報價及/或流動性較差的投資。此外，本基金將在某些市場因假期或其他原因關閉時計算淨資產價值。這些及類似情況將不具有可核實的客觀市場來源，而投資經理人將啟動公平值程序以確定相關投資的公平價格；此公平值程序將涉及假設及主觀性。

信用風險

若任何存入現金的機構無力償債或面對任何其他財政困難（違約）時，投資則將受負面影響。本金及利息債券或其他債務工具投資之最終償還的不確定性，也將造成信用風險。在這兩種情況下，若違約後無法回收基金，則將面臨損失存款總數或債務工具之購買價格的風險。被列為「次投資」級投資的債券及債務工具一般面臨最大的違約風險。

交易相對人信用及交割風險

所有證券投資均透過由投資經理人認為可以接受的交易相對人的經紀商處理。認可的經紀商清單將被定期審查。基金可能面臨因交易相對人未向基金履行其財務或其他義務而造成損失的風險，例如，交易相對人可能因未支付到期款項或未及时支付款項而違約。若未進行交割，基金蒙受的損失將是原始合約價格與替代合約價格之間的差異；若合約未被替代，則是合約無效時的絕對價值。此外，某些市場並不能實施「交付與付款」模式，在這種情況下，若基金履行其交割義務但交易相對人卻未向基金履行其義務，合約絕對價值將受影響。

證券化或結構性債務工具

本基金可以投資於證券化或結構性債務工具（統稱為結構性產品）。此類工具包括資產擔保之證券、抵押擔保之證券、抵押債務工具及抵押貸款義務。結構性產品為標的資產產生綜合性或非綜合性風險，其風險/收益取決於來自該資產的現金流量。一些該等產品涉及多個工具和現金流量概況，因此難以準確預測所有市場情景之收益。此外，此類投資之價格取決於，或易受結構性工具之標的部分變化的影響。標的資產可以以多種形式存在，這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卡應收帳款、住宅房貸、公司貸款、廠房貸款或任何定期接收客戶現金流量之公司或結構性投資工具應收款項。某些結構性產品可能會利用槓桿，造成工具價格比未使用槓桿之時更為波動。另外，投入結構性產品之資金流動性或其他證券較差。缺乏流動性可能會導致資產的當前市價與標的資產價值相脫離，從而致使投資證券化產品之基金更易遭受流動性風險的影響。結構性產品之流動性可能比一般性債券或債務工具較差，而將負面影響出售部位之能力或成交價格。

抵押相關證券

一般而言，利率提高多會延長固定利率抵押相關證券之持續時間，從而使得該證券更易受利率變化之影響。因此，在利率走高期間，持有抵押相關證券的基金可能會額外波動（延伸風險）。此外，可變和固定利率抵押相關證券還可能存在提前還款風險。當利率降低時，借款人可能會較預期提前償還其抵押。這樣可能會降低基金收益，因為該基金可能需要以較低的現行利率再次投資。另外，投入證券化產品之資金流動性可能比其他證券較差。缺乏流動性可能會導致資產的當前市價與標的資產價值相脫離，從而致使投資證券化產品之基金更易遭受流動性風險的影響。證券化產品之流動性可能比一般性債券或債務工具較差，而這將負面影響出售部位之能力或成交價格。

再買回交易

再買回交易將涉及以下風險：(a) 若基金提供現金的交易相對人不履約，則存在因定價不準確、市場走勢不利、抵押品發行人的信用評級下降或抵押品交易市場的流動性差，而使得收到抵押品產生的收益低於所提供之現金的風險；(b) (i) 鎖定數額過大或期限過長的交易現金，(ii) 遲延借出現金的回收時間，或 (iii) 變現抵押品的難度可能限制本基金滿足贖回要求、證券購買或（更普遍而言）再投資能力。

基金與股份類別之終止

倘某一基金或某股份類別終止，該基金或該股份類別的資產將會被變現，負債會被清償，變現淨收益並將會按股東於該基金或該股份類別中的持股比例分配給股東。有可能在上述變現或分配時，該基金或該股份類別所持有的某些投資之價值可能會低於其原始成本，造成股東之損失。截至終止前所產生之所有正常營運支出將全部由該基金或該股份類別承擔。本資金、某一基金或某股份類別概無未攤銷的組織支出。

上述風險因素並不能完全詮釋投資股份所涉及之風險。潛在投資人在決定投資於本基金前，應詳閱本部份公開說明書全文並諮詢其法律、稅務及財務顧問。

摘要資料

富達基金 II

法律組織：	於盧森堡設立，具多種股份之開放型投資公司。	投資經理人：	百慕達商富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FIL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Bermuda)
註冊地：	盧森堡 (2a, Rue Albert Borschette, BP 2174, L-1021 Luxembourg)	保管機構：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總經銷商：	FIL Distributors, Bermuda	簽證會計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à r.l., Luxembourg
管理公司、登記人、過戶代理人、行政服務代理人和本地代理人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2a, Rue Albert Borschette BP 2174 L 1021 Luxembourg		

主要特色

投資選擇：	貨幣基金系列。	目前申購費用：	貨幣基金 0%
投資目標：	富達基金 II 提供專業管理之不同地理區域和貨幣之國際證券投資組合 (pools)，提供投資人達到資本成長、收益或取得成長與收益平衡之機會。	目前贖回費用：	貨幣基金 0%
		目前轉換費用：	貨幣基金 0% (詳細資料請參閱本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二部份)。
股份種類：	貨幣基金 A 類股份。	目前每年管理費：	A 類股份： 貨幣基金最高至 1% (詳細資料請參閱本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二部份)。
主要地理區：	全球。	本基金之計價貨幣：	美元
建議投資時間：	貨幣基金 – 任何期間。	淨資產價值發佈：	詳情可向經銷商或本基金取得，一般可由各刊物獲得 (詳見本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二部份「如何購買股份」「價格」)。
可能之投資人：	富達基金 II 可提供予個人及機構投資人。	最低投資額：	
稅捐：	貨幣基金按季繳納 0.01% 年認購稅。		
股利：	富達基金 II 不發放股利。		
設立日期：	1991 年 11 月 1 日，於百慕達。		
設立於盧森堡日期：	2000 年 7 月 31 日。		
年度終止日期：	1 月 31 日		
淨資產價值：	按日計算		
購買/贖回：	貨幣基金之指示，每日於英國時間中午 12:00 (通常為中歐時間下午 1:00) 前集中，並於同日按下次計算之淨資產價值，由經銷商執行。		

目前最低投資額*		
基金	最低首次投資額	最低後續投資額
所有貨幣基金之 A 類股份	美金 2,500 元	美金 1,000 元

* 或前述金額之等值可自由兌換之主要貨幣。

經銷商**總經銷商：**

FIL Distributors
Pembroke Hall, 42 Crow Lane
Pembroke HM19, Bermuda
電話: (1) 441 297 7267
傳真: (1) 441 295 4493

股份經銷商：

FIL (Luxembourg) S.A
2a, Rue Albert Borschette
BP 2174, L-1021 Luxembourg
電話: (352) 250 404 1
傳真: (352) 26 38 39 38

FIL Investment Services GmbH
Kastanienhöhe 1
D-61476 Kronberg im Taunus
電話: (49) 6173 509 0
傳真: (49) 6173 509 4199

FIL Gestion
Washington Plaza
29 rue de Berri
F-75008 Paris
電話: (33) 1 7304 3000

FIL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Oakhill House
130 Tonbridge Road
Hildenborough
Tonbridge, Kent TN11 9DZ
United Kingdom
電話: (44) 1732 777377
傳真: (44) 1732 777262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第二座 21 樓
電話: (852) 2629 2629
傳真: (852) 2629 6088

FIL Distributo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PO Box HM670
Hamilton HMCX, Bermuda
電話: (1) 441 297 7267
傳真: (1) 441 295 4493

FIL Pensions Management
Oakhill House
130 Tonbridge Road
Hildenborough
Tonbridge
Kent TN11 9DZ
United Kingdom
電話: (44) 1732 777377
傳真: (44) 1732 777262

Financial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Limited
Oakhill House
130 Tonbridge Road
Hildenborough
Tonbridge
Kent TN11 9DZ
United Kingdom
電話: (44) 1732 777377
傳真: (44) 1732 777262

基金系列

貨幣

投資基金可以使用與基金參考貨幣幣種以外的貨幣。

貨幣基金

投資目標

貨幣基金之目標是經由個別基金，提供投資人所選擇貨幣之躉售報酬率，並得於任何時間內在各貨幣基金之間轉換。若未提供股東相關基金之免費轉換或贖回，各貨幣基金之整體投資目標，不會任意改變。

投資政策

所有貨幣基金遵循相同之投資政策以尋求達成其投資目標，主要差異在於基金資產所投資之貨幣型態。某一貨幣基金之資產應轉換為該基金之相關貨幣。貨幣基金之資產應完全由付息可轉讓債券，以及在法律限制內之貨幣市場工具和現金所組成。各種貨幣基金所投資之債券種類，包括在受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署(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規範之英國貨幣市場，或在受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與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ecurities Dealers)規範之美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

這些可能包括：

- 商業票據；
- 由政府、政府機構或部門所發行或擔保之債務；
- 變動利率票券；
- 變動利率定期存單；
- 某些投資等級的擔保抵押債務及其他資產擔保證券；
- 政府及超國家機構所發行之證券，如國庫券、票券及債券；及
- 短期公司債

在法律限制內，所有貨幣基金亦可取得定期流通之貨幣市場工具，但該貨幣基金投資組合之平均剩餘到期期間應不超過 12 個月。經過審慎考慮相關法令對投資限制之規定及在附帶之情況下，每一貨幣基金得進一步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品(cash equivalents) (包括定期流通之貨幣市場工具，但該貨幣基金投資組合之平均剩餘到期期間應不超過 12 個月)。距到期期間少於一年之貨幣市場工具被視為流動性投資。

用來計算關於衍生工具的全球風險的方法是承諾法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的附錄 A 和 D，瞭解詳細資訊)。

基金細節如下：

基金名稱 (及參考貨幣)	投資目標	主要交易貨幣 - 美元
富達基金 II - 美元貨幣基金 (美元)	<p>主要投資於以美元為單位之債券及其他許可資產。</p> <p>主要投資人屬性</p> <p>主要適合將資本安全與流動性作為首要考量因素的投資人，其了解基金之資產淨值並未受到保證、基金股份並非銀行存款及股票之價值並不一定會增值。</p> <p>風險因素</p> <p>低風險。基金價值乃按相關現金、政府債券及/或企業債券投資之市值按日計算。倘您投資的基金並非以您所用的貨幣結算，則可能因匯率波動而須承受額外風險。</p>	A 股

本部份公開說明書所提供的資料並不構成投資建議。您應注意本部份公開說明書的重要說明。倘您投資的基金並非以歐元結算，則可能因匯率波動而須承受額外風險。

第二部份：重要資料

	頁次
主要特色	9
股份種類	9
如何購買股份	9
如何出售股份	9
如何轉換	10
股利	11
費用及支出	11
會議及對股東之報告	12
稅捐	12
本基金之表現	14
本基金之管理	15
董事	15
監督管理人員	16
附件 A – 投資權限與保護措施	17
附件 B – 行政細節	21
附件 C – 其他資料	23

主要特色

組織

本基金係依據盧森堡法律組設屬於 SICAV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類別之開放型投資公司。每一基金為依特定投資目標管理之獨立證券投資組合。各基金發行不同種類之股份。

投資人可由一系列基金中挑選。每一基金提供投資於不同地區及貨幣之專業管理證券組合。關於基金及其投資目標之詳細資訊刊載於本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一部份。

多種貨幣之交易

股份通常可於經銷商或管理公司開放營業之日，向任何經銷商買賣或轉換，或透過管理公司認購、贖回或轉換。經銷商通常接受以任何可自由兌換之主要貨幣之訂單，而透過管理公司的話，僅得以相關類別之主要交易貨幣作交割。

單一價格

買賣表彰相關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股份為單一價格。（如適用）購買時須加計申購費用，轉換時加計轉換費用。

上市

除本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一部份相關基金附註所示外，股份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將由董事會認為合適時擇期為之。

最低投資額

首次及後續最低投資額如下：

基金	最低投資額- 美元*	
	首次	後續
貨幣基金之 A 類股份	2,500	1,000

* 或與前述金額等值之可自由兌換之主要貨幣

任何時候之最低持股價值必須相當於該基金特定種類股份適用之最低首次投資額，至 1995 年 7 月 31 日止已為股東者除外。

資產之共同管理 (Co-Management)

為有效管理之目的，倘基金之管理政策許可，董事會得選擇富達基金 II 系列內之某些基金資產為共同管理。在此情況下，不同基金之資產將被共同管理。這些被共同管理之資產稱為「共同資產」(pool)，儘管這些共同資產僅為內部管理之目的而使用。這些共同資產不構成個別之實體，且投資人對其無直接權利。每一被共同管理之基金將分配特定資產。

當有一個以上基金之資產被合組共同資產時，可歸予各參加基金之資產初期將參考其最初攤派入該共同資產之資產而定，倘有增加或撤出，會發生變更。

每一參加基金就共同管理之資產所享有之權利，適用於該共同資產之各個及每一種 (line) 投資。

為共同管理之基金所作之額外投資依各參加基金之權利而分配，而出售之資產亦同樣地由各參加基金分攤。

股份種類

A 類股份

出售貨幣基金 A 類股份時，應支付之申購費用為 0%，且不必付贖回費用及持續之經銷分配費用(ongoing distribution charge)。

如何購買股份

申購

第一次購買股份之投資人須填妥申購書。後續購買之指示應包括登記之完整細節、基金之名稱、股份種類、交割貨幣以及欲購買之股份價值。購買之指示通常於銀行通知收到交割款 (cleared monies) 後執行。

倘共同持股人及除於申購時以書面特別聲明外，任一登記共同持股人有權代表其他共同持股人就其持股簽署文件或給予指示。除經銷商收到以另函發出之終止通知外，該權利繼續有效。

經銷商及/或管理公司開放營業之日，評價日交易截止時間前，經銷商或管理公司（倘投資人直接向本基金申購股份）已收到完整之申購書及交割款項，其申購通常在當天按相關基金下一次計算之淨資產價值加上適用之申購費用執行。

通常，管理公司及/或相關經銷商不接受，亦不向，登記為股東或任何聯合股東以外之人為任何收款、付款行為。

交易截止時間如下表所示。

交易截止時間		
英國時間（通常中歐時間）	香港時間	
中午 12:00（下午 1:00）	下午 4:00	

得與當地經銷商就其他交易截止時間達成協定。

股東於購買或認購後，通常須待至少三個營業日始能進一步轉換、出售或贖回其股份。

價格

購買價格包括相關基金於評價日計算之淨資產價值加上適用之申購費用。股份之數量四捨五入至百分位。

每一基金股份之最近淨資產價值可向各經銷商或管理公司取得。相關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將依董事不時決定的方式公佈。

貨幣

除個別基金及/或股份類別之主要交易貨幣外，投資人亦得以可自由兌換之任何主要貨幣向經銷商下單申購股份。投資人得向經銷商洽詢此類貨幣資料。經銷商得公佈其他可被接受貨幣之細節。為處理客戶買入/贖回而進行的外匯交易可予彙集並由 FIL 集團之中央財務部門按正常商業關係透過 FIL 集團公司執行，而該等公司可從中獲益。交割必須以下單之貨幣為之。

直接向管理公司認購股份之投資人，僅能以相關基金或股份類別之主要交易貨幣交割。

當本基金發生強制贖回股份的狀況時，於符合本基金章程規定下，相關投資將自動地以主要交易貨幣進行贖回（除非董事會另有特別的決定或相關股東另有指示），且免收取依照每股資產淨價值計算之贖回費用，收益將退還至相關股東之銀行帳戶。

交割

交割須以電子銀行轉帳為之，不含銀行費用。付款須向經銷商指定之交割貨幣之銀行帳戶為之。

其他付款方式須經經銷商或管理公司事先同意。如接受以支票付款（或倘電子銀行轉帳不能即時收到交割款（cleared funds）），通常會等到收到交割款才處理申購。交割款扣除銀行手續費後予以投資。

契約書 (Contract Notes)

契約書通常於分配股份起 24 小時內發給。

股份之形式

股份以記名方式登記於認購人名下發行，或透過 Clearstream Banking 提供。本基金無意發行不記名股份。

記名股份依本基金所設之登記冊以投資人之名義持有。本基金不發給股份憑證。

記名持有股份之證明可以索取，並於交付股份價款並向經銷商或管理公司提供詳細登記資料後，約四星期內寄出。

洗錢防制及反恐怖主義籌資之立法

依與金融業有關之 1993 年 4 月 5 日盧森堡法律（經修訂），及依 2004 年 11 月 12 日關於洗錢防制及反恐怖主義籌資之盧森堡法律（經修訂），及依 2010 年 10 月 27 日關於增進反洗錢防制及反恐怖主義籌資之法律與 CSSF 於 2012 年 12 月 14 日頒布之第 12-02 號規則以執行具有法律拘束力之規範以及盧森堡監管機構之相關通告，本基金有義務採取措施以防止為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之目的所為之投資。

在此情況下，管理公司及/或相關經銷商就確定投資人及有關之任何受益人的身份制定了一項程序。該程序為，投資者之申購書必須按不時的決定附帶身分證明文件。投資人也可能依相關法律和規則所規定的持續客戶查核要求，不時被要求提供額外或更新的身分證明文件。此等身分證明資訊可能包括資產來源及職業。無法提供此等文件可能導致投資之遲延進行或保留銷售收益之發放。

若您對所要求的身分證明文件存有疑問，請絡管理公司或您的 FIL 集團聯繫人。

如何出售股份

出售指示

股份之出售指示應向經銷商或管理公司為之。出售指示應包括登記之完整細節、基金之名稱、股份種類、交割貨幣、欲出售之股份數量或價值以及銀行帳戶細節。經銷商或管理公司開放營業之日，在評價日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之指示，將按該日計算之淨資產價值處理。

股份持有人應提出經簽署之書面指示。倘共同持股及除於申購時以書面特別聲明外，任一登記共同持有人有權代表其他共同持有人就其持股簽署文件或給予指示，除經銷商或管理公司收到以另函發出之終止通知外，該權利繼續有效。

發出指示後應即向經銷商或管理公司提出完整之書面指示。

契約書

契約書通常於價格決定後 24 小時內發給。

交割

交割通常以電子銀行轉帳為之。收到書面指示後，貨幣基金通常於三個營業日內，以相關股份類別之主要交易貨幣付款。如在特殊情況下，其未能於有關期間內作出付款，則該筆付款將儘快於合理可行之情況下作出而不計利息。交割金額可能須支付股東自己之銀行（或往來銀行）所收取之銀行費用。倘股東於指示時請求，付款亦可以任何一種主要可自由兌換之貨幣為之。目前不收取出售費用 (sales exit fee) 或贖回費用。但是，本基金保留收取不超過淨資產價值（含費用）1.00%之出售費用或贖回費用之權利，如果未來董事做此決定，該等費用將歸屬總經銷商。如果將來收取贖回費，將更新此公開說明書並告知投資人。**詳情請閱本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二部份「費用及支出」。**

如何轉換

A 類股份

股東可將其於某一基金或股份種類之股份全部或部份轉換為另一基金或股份種類之股份，倘其符合現有及新基金或股份種類最低投資額之要求。

程序

轉換股份之書面指示應向經銷商或管理公司為之。轉換指示應包括詳細帳戶資料，以及欲在指定基金及種類間轉換之股份數量或價值。倘共同持股及除於申購時以書面特別聲明外，任一登記之共同持股人有權代表其他共同持股人就其持股簽署文件或給予指示，除經銷商或管理公司收到以另函發出之終止通知外，該權利繼續有效。

在經銷商或管理公司收到股東轉出基金之股份放棄書(renunciation)前，股東不得登記為其轉進基金之新股份之所有權人。經銷商或管理公司收到完整之指示後，股東通常須待最多三個營業日，始能將新股份出售或轉換至另一基金。

轉換金額

任一基金之最低持股價值須相當於本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二部份「主要特色」「最低投資額」表列之最低首次投資額（或等值之其他主要自由兌換貨幣），但至 1995 年 7 月 31 日止已為股東者除外。

因此，投資人必須轉換適當之最低首次投資額，或在已持股情形下，轉換成適當之最低後續投資額。在轉換部份持股之情形，剩餘持股最低價值應相當於本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二部份「主要特色」「最低投資額」表列之最低首次投資額（或等值之其他主要自由兌換貨幣）。

價格

經銷商或管理公司開放營業之日（評價日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之轉換指示，按該日就各相關基金計算之淨資產價值處理。

無轉換費用之適用。

倘相關基金之價格以不同貨幣為單位，應適用相關日期購買股份之貨幣匯率。股份之數量四捨五入至百分位。

契約書

契約書通常於價格決定後 24 小時內發給。

交易設施 (Facilities)

FIL 集團下列辦事處提供交易設施：

FIL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Oakhill House
130 Tonbridge Road
Hildenborough
Tonbridge, Kent TN11 9DZ
United Kingdom
電話: (44) 1732 777377
傳真: (44) 1732 777262

FIL (Luxembourg) S.A.
2a, Rue Albert Borschette
BP 2174, L-1021 Luxembourg
電話: (352) 250404 1
傳真: (352) 26 38 39 38

FIL Investment Services GmbH
Kastanienhöhe 1
D-61476 Kronberg im Taunus
電話: (49) 6173 509 0
傳真: (49) 6173 509 4199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第二座 21 樓
電話: (852) 2629 2629
傳真: (852) 2629 6088

FIL Distributo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PO Box HM670
Hamilton HMCX, Bermuda
電話: (1) 441 297 7267
傳真: (1) 441 295 4493

總經銷商

FIL Distributors
Fidelity Investments Distributors
Pembroke Hall, 42 Crow Lane
Pembroke HM19, Bermuda
電話: (1) 441 297 7267
傳真: (1) 441 295 4493

Financial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Limited
Oakhill House
130 Tonbridge Road
Hildenborough
Tonbridge
Kent TN11 9DZ
United Kingdom
電話: (44) 1732 777377
傳真: (44) 1732 777262

股份交易可透過管理公司為之: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2a, Rue Albert Borschette
BP 2174, L-1021 Luxembourg
電話: (352) 250404 1
傳真: (352) 26 38 39 38

股利

一般資料

本基金不支付股利。

收益平衡安排

收入平衡安排(income equalisation arrangements)適用於所有貨幣基金。一般而言，均等程序用於平衡淨投資收入與其他資產之間的比率波動，比率波動係由基金股份交易（購買、出售和收益）致使淨資金流入和流出而導致。

費用及支出

投資經理人

投資經理人自各貨幣基金收取按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計算之年費。

保管機構

本基金按月支付保管費用予保管機構，其計算方式主要參考本基金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保管機構與本基金依照盧森堡適用之市場費率，隨時決定費用標準。保管機構或受託保管本基金資產之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所發生之合理支出，非屬保管費用。保管費用通常包括保管費及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之某些交易費用。每一會計年度支付保管機構之金額將於本基金之年報揭示。

總經銷商與經銷商

經本基金同意，管理公司已選定總經銷商協助促銷本基金之股份。總經銷商已選定經銷商銷售股份。經銷商係總經銷商之代理人。總經銷商透過經銷商以本人之身份買賣股份，股份依公開說明書之條款，由本基金發行/贖回並售予總經銷商。總經銷商對其收到訂單之計價，其條件不得劣於直接自本基金取得者。

經銷商所收取支付予總經銷商之申購費用，由總經銷商保留。向本基金支付之申購費用歸於總經銷商。經銷商由總經銷商支付酬勞。首次佣金得由申購費用支付予金融經紀商 (intermediaries) 或機構。後續 (ongoing) 之佣金或其他費用均支付予金融經紀商，這些佣金通常由投資經理人或總經銷商自其管理費用支付。

其他費用

詳請參閱附件 B「收費與開支」有關本基金可能支付之其他費用、開支與支出。本基金之支出由各基金依其個別平均淨資產比例分攤。各貨幣基金之年費依管理合約限於年率 1.25%。

會議及對股東之報告

年度股東大會於每年 5 月最後一個星期四中午在盧森堡召開，倘該日非盧森堡之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股東會之通知依盧森堡法律及公司章程於盧森堡之 *Mémorial*、*Luxemburger Wort* 及董事決定之其他報紙公告。書面通知於每次會議至少 8 天前發給股東。所有通知均記載會議之時間、地點、議程、及法定人數與表決之規定。任一基金之股東得隨時召開大會，決定專與該基金有關之事項。

本基金之會計年度於每年 1 月 31 日結束。本基金含蓋財務報表之年報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及年度股東大會至少二星期前公佈。本基金之會計紀錄以各基金之計價貨幣分別記錄之。年度帳目以各基金之計價貨幣表達，合併帳目以美元表達。本基金公佈未經查核之半年度財務報告，包括各基金持股及其市價之明細，其公佈時間為其資料截止日期後二個月內。

年報及半年報可免費從網站 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下載，也可以向管理公司、經銷商、及本基金之代表索取。

稅捐

本基金之稅捐

本基金不需繳納盧森堡之所得稅或已實現或未實現之資本利得稅，亦不需繳納盧森堡之扣繳稅。基金年認購稅率為貨幣基金之 0.01%，依本基金之淨資產按季於每一會計季度之最後一天計算並繳納。

淨資產每年 0.01% 之減稅稅率將適用於僅由 2010 年法律第 174 條所定義之機構投資人所銷售或持有之股份類別。

該稅務不適用於投資在已適用該稅率之盧森堡集合投資事業之資產。

本基金所持有證券之資本利得、股利及利息可能需繳納來源國 (country of origin) 所課徵之資本利得、扣繳或其他稅捐，且本基金或股東均不得取回這些稅捐。

個人股東之稅捐

(i) 非居民個人股東

依現行法下，非盧森堡稅務居民個人人士就其於本基金之股份不受盧森堡之任何收入、資本收益、扣繳、禮物、不動產、遺產或其他稅捐管制。

(ii) 盧森堡居民個人股東

所收受之收益之稅務

盧森堡稅務居民個人股東對於所得到之收入應扣繳盧森堡之所得稅。惟，盧森堡稅務居民個人股東得享有於每年的免稅，應納稅分配額達到 1,500 歐元 (已婚納稅人/伴侶共同填寫可達 3,000 歐元)。分配額超過每年免稅額的部分按累進所得稅率繳納。2017 年最高邊際稅率將達到 45.78%。此外，如果股東受盧森堡社會保障管制，還需在總分配額上添加 1.40% 的依賴稅。

所得到之資本收益之稅務

若有下情事，盧森堡稅務居民個體股東所得到的資本收益可以免收稅款：

- (a) 其在本基金中持有的股份(直接或間接、單獨或與家庭成員(配偶/伴侶及未成年子女)共同持有)不超過本基金之實收股本的 10%，且
- (b) 在購買之日起六個月後出售 (或者在從購買之日起六個月內出售但總資本收益不超過 500 歐元)。

若有下列情形，盧森堡稅務居民個人股東所得到之資本收益應徵稅：

- (a) 在其購買後之六個月內出售本基金之股份 (不管有多大股權)；或
- (b) 在其購買後六個月出售本基金之股份，並且在出售或轉讓前一日之五年內的任何時候所持有股份(直接或間接、單獨或與家庭成員(配偶/伴侶及未成年子女)共同持有)代表超過本基金之實收股本的 10%。

情形(a)中的資本收益從 2017 年起按高達 45.78% 的稅率課徵所得稅。

情形(b)中的資本收益將在扣減最高 50,000 歐元的額度 (已婚納稅人/伴侶共同報稅者，額度為 100,000 歐元) 以後課徵所得稅，10 年之內均適用。餘額將按有關納稅人適用之所得稅率減半課徵所得稅 (從 2017 年起高達 22.89%)。

2017 年盧森堡的邊際稅率為 45.78%。此外，如果股東受盧森堡社會保障管制，還需在資本收益稅額上添加 1.40% 的依賴稅。

(iii) 歐盟儲蓄指令

在 2015 年 11 月 10 日，歐盟理事會(EU Council)已決定撤銷歐盟儲蓄指令(EUSD)，且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自該日起，一般報告標準("CRS")將會適用於大部分的歐盟國家，包括盧森堡。這項由 OECD 為了自動交換資訊所發展之新的全球標準將超過 EUSD 的限制範圍且將交換範圍延伸至包括利息、股利及其他類型收入。因此，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盧森堡不再適用 EUSD 而應適用 CRS。只有奧地利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過渡期內仍得適用 EUSD 獲得減損(參 2014 年 12 月 9 日之歐盟理事會指令 2014/107/EU 之第 2.2 條規定)。

因瑞士是第二波的 CRS 浪潮，歐盟與瑞士間達成之「儲蓄」協議(類似存在於安道爾共和國、列支敦斯登、摩納哥及聖瑪利諾的協議)持續有效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其已轉變為「自動交換資訊」協議。這第一個瑞士帳戶持有人報告將在 2018 年 9 月採行(瑞士是第二波的 CRS 浪潮)。

法人股東之稅務

(i) 非居民法人股東

依現行法，非盧森堡稅務居民法人股東就其股份不受盧森堡之任何收入、資本收益、扣繳、不動產、遺產或其他稅捐管制。

(ii) 盧森堡居民法人股東及透過盧森堡固定企業持有股份之非居民法人股東

盧森堡居民法人股東所得到的股利分派和資本收益從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於盧森堡市按 27.08% (從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按 26.01%) 之綜合稅率應稅。

盧森堡居民法人股東及透過盧森堡固定企業持有股份或擁有代表權之非居民法人股東將每年被課徵淨財富稅，此淨財富稅的計算，視該公司於 2016 年 1 月的淨價值而定。自 2016 年 1 月起，一個級距式的淨財富稅依下列方式為適用：

- 500,000,000 歐元部份依 0.5% 稅率課徵。
- 超過 500,000,000 歐元部分：就 2,500,000 歐元課徵淨財富稅，在超過 500,000,000 歐元部分外加 0.05% 的稅。

再者，自 2016 年 1 月起，盧森堡居民法人股東及透過盧森堡固定企業持有股份或擁有代表權之非居民法人股東將被課徵一個最低淨財富稅。此最低淨財富稅的課徵範圍從 535 歐元至 32,100 歐元不等，視該公司的資產總額而定。針對其固定資產、可轉讓證券及銀行現金總額超過其資產總額 90% 且超過 350,000 歐元的法人，其最低淨財富稅將被課徵 4,815 歐元。

每一股東購買、認購、取得、持有、轉換、出售、贖回或處分本基金股份之稅捐結果，視其管轄地之相關法律而定。投資人及未來可能之投資人應就前述問題及相關外匯管制與其他法規，自行取得其專業顧問之建議。稅捐法律及實務與本基金及股東有關之稅捐標準，可能隨時變更。

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 (「FATCA」)

美國於 2010 年 3 月完成《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聘僱法案」) 之立法程序。其中，《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 為聘僱法案主軸之一。FATCA 條文旨在要求非美國金融機構辨識且適當地匯報 (直接或在若干情況下間接) 持有美國境外金融帳戶之美國納稅人的情況，以防止其逃漏美國稅捐義務。

盧森堡於 2014 年 3 月 28 日與美國簽署乙項協議 (「IGA」)，俾利所有盧森堡金融機構遵循 FATCA 規定。為反映 IGA，盧森堡法律 (「FATCA 法律」) 要求盧森堡金融機構應匯報所有美國納稅義務人於該機構所 (直接或在若干情況下間接) 持有之金融帳戶予盧森堡相關主管機關，致盧森堡得自動交換相關資訊予美國。IGA 於 201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且適用於本基金，基於本基金為盧森堡金融機構之身分，且 IGA 要求本基金自 2014 年 7 月 01 日起應於申購時取得強制性證據 (顯然大多數情況下是取得自我認證) 以確認自該生效日起是否有任何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新帳戶持有者 (此情境下為股東和債權人 (如有)) 係 IGA 所界定之特定美國人、美國控制人之被動式非金融海外機構 (NFFE) 或不合格金融機構。本基金亦被要求依所持有之記錄或透過收集其他資料 (顯然是 FATCA 所要求之自我認證) 來辨識是否有任何 2014 年 7 月 1 日前既存之股東係 IGA 所界定之特定美國人、美國控制人之被動式非金融海外機構或不合格金融機構。

另據盧森堡法執行 IGA 之結果，本基金被要求依 IGA 規定向盧森堡主管機關揭露任何係 IGA 所界定之特定美國人股東 (或債權人 (如有)) 或美國控制人之被動式非金融海外機構之相關資訊。投資人應諮詢其自身的稅務顧問，以了解 IGA 或更廣義的美國 FATCA 規定可能對其施加之任何潛在義務。

依 IGA 之規定，本基金基於盧森堡金融機構之身分，除非被認定係重大不遵守盧森堡 FATCA 法律，否則並不受額外的美國稅捐之限制或 FATCA 預扣稅。再者，因本基金並不給付任何美國來源收入予股東 (或債權人 (如有))，本基金不需要自股利分配或贖回款項內扣繳任何美國稅捐或 FATCA 預扣稅，除非盧森堡與美國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協議應適用該等扣繳作業。在這種情況下，唯有屬於不合格金融機構之股東 (或債權人 (如適用)) 才須繳納預扣稅。

管理公司在 2014 年 7 月前已向美國國家稅務局 (「IRS」) 申請為贊助人，並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依 IGA 規定向 IRS 註冊本基金為受贊助對象。

OECD 通用報告準則 (「CRS」)

除了為實施 FATCA 而與美國簽署的協議，盧森堡還簽署了多邊主管當局協定以實施通用報告準則。已簽署的司法管轄區的詳情載於 <http://www.oecd.org/tax/exchange-of-tax-information/MCAA-Signatories.pdf>。

由於修正後之歐盟委員會指令關於行政合作 (DAC 2)，在 2014 年 12 月 9 日已被採用，歐盟已將 CRS 轉換，致歐盟會員國必須將將載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將之納入其國內法。因此，盧森堡 於 2015 年 12 月 18 日之 CRS 規定已在 2015 年 12 月 24 日在紀念 A - N° 244 公告。

CRS 規定要求申報之盧森堡金融機構從 2017 年起每年匯報關於股東 (和債權人 (如有)) 以及 (在部分案件裡) 他們背後為申報管轄區之稅務居民 (依盧森堡大公國法令認定) 之控制人之財務帳戶資訊予盧森堡直接稅務局 (「ACD」)，致盧森堡得自動交換相關資訊予有關司法管轄區。基於本基金作為盧森堡金融機構之身份，必須遵守 CRS 規定。

大致而言，CRS 規定要求本基金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應於認購時就任何新股東之稅務居民身份取得強制性自我認證並 (如非個人) 補充說明其 CRS 分類以及他們控制人的資訊 (視 CRS 狀態而定)。本基金亦應依所持有之記錄 (如可能) 及/或依股東 (或債權人 (如有)) 及/或其控制人 (如適用) 之自我認證來辨識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既存之任何股東的相關稅務居民身份並 (如非個人) 補充說明其 CRS 分類。凡揭露或辨識在申報管轄區稅務居民身份，本基金可能被要求向 ACD 揭露依 CRS 規定須匯報之相關股東及/或其控制人的一些個人和財務帳戶資訊，而 ACD 將自動與有關外國稅務機關交換該等資訊。

另據 CRS 規定，本基金被要求向 ACD 揭露依 CRS 規定須每年匯報之任何股東的資訊，包括繼 CRS 所界定之情勢變更後成為另一司法管轄區之稅務居民的股東，直至該股東提供其實際的稅務居民身份。投資人應諮詢其自身的稅務顧問，以了解 CRS 可能對其施加之任何潛在義務。

FATCA 和 CRS 關於資料保護的規定

依盧森堡 CRS 和 FATCA 法律及盧森堡資料保護規則，任一相關之個人在他/她的資料被申報之盧森堡金融機構進行傳輸之前應受到通知。如該個人符合前述篇幅所定義之 (美國) 應申報人，本基金將依盧森堡資料保護法通知該個人。

- 因此，本基金作為申報之盧森堡金融機構，將為個人資料傳輸負責且將依 CRS 和 FATCA 法律之目的擔任資料控制人。
- 個人資料係依 CRS 和 FATCA 法律 之目的而被傳輸。
- 資料可能被申報至 ACD，其可能繼續將這些資料交給一個或多個申報管轄區的主管機關和 IRS (為遵守 FATCA 的目的)。

- 為任一發給相關個人之依CRS和FATCA法律之資訊要求，該個人必須回覆該等要求。未在所訂期限內回覆將可能導致(不正確或重複)的將帳戶申報給ACD。
- 任一相關個人有權接觸依CRS和FATCA法律申報給ACD的資料，且，依個案而定，在有錯誤之情況下，得要求更正該等資料。

本基金之表現

有關本基金之表現，請參閱個別基金之最新版 KIIDS。過去之績效不一定可作為基金或投資經理人日後表現之指標。

本基金之管理

管理公司與監督主管人員

本基金於2012年6月1日訂立之管理公司服務合約，任命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為本基金管理公司。本基金根據此合約，按合約雙方不時議定的商業費率支付服務費，外加合理的墊付費用。

管理公司依照2002年8月14日生效並於2002年8月23日在Mémorial 發佈的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成立為一家 Société Anonyme。其設立期限沒有限定。它在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 註冊成立，註冊編號為B 88 635。2011年6月22日對組成章程的最新修改於2011年7月22日在Mémorial 上發佈。管理公司的已授權和發行股本為500,000 歐元。

管理公司被授權為一家管理公司，受歐盟委員會指令2009/65 的管轄，因而受2010 年法律第15 章的約束。管理公司的成立目的是依照2010 年法律第101(2)條的規定實施管理，包括不限於集體投資業務的創立、行政管理、運營管理和行銷。管理公司負責運營管理和行政管理，包括但不限於本基金投資的總體管理和行使行銷職能。

管理公司負責處理股份的申購、贖回、轉換和過戶，以及將這些交易輸入本基金的股東登記系統。它向本基金提供與保持本基金帳戶有關的服務，確定每種基金在各估價日的股份資產淨值、給股東派息製作和發放股東報告和提供其他行政服務。經本基金同意，管理公司已任命投資經理人和總經銷商。與他們的合約的詳情以及本基金應支付的費用和開支的說明描述如下。

管理公司及其監督主管人員有義務始終確保投資經理人和總經銷商在執行任務時遵守盧森堡法律、公司章程和公開說明書的規定。管理公司及其監督主管人員應確保本基金遵守投資限制（參見附件 A）和監督每種基金的投資政策的執行。

管理公司和/或監督主管人員應每季向董事會報告一次，監督主管人員應及時向管理公司報告投資經理人和總經銷商的行為所造成的任何有實質性不利影響的事件，不得延誤。

薪酬政策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須遵循 UCITS V 指令（「指令」），特別是於本部份公開說明書發行時的實施細則，制定薪酬政策、程序及做法（統稱「薪酬政策」）。薪酬政策符合並促進健全有效的風險管理，並遏止悖於基金風險程度與公司章程的冒險行為。薪酬政策符合管理公司、基金和投資人的業務策略、目標、價值觀及利益，並採取相應措施避免利益衝突。薪酬政策適用於其專業活動對管理公司或基金的風險狀況有重大影響的工作人員，並確保任何人不得參與確定或批准自身的薪酬。績效評估係以數年為架構，並與建議予投資者之持有期間有所相符，以確保評估過程著重於資金的長期表現和投資風險，而且薪酬內關於績效部分之實際給付係分散於該段期間之內。此外，在總薪酬中的固定部分和變動部分達適當之平衡，固定薪酬部分佔總薪酬較高的比例，使變動薪酬部分得採取完全靈活的操作，包括無須支付變動部分之可能性。薪酬政策之摘要可自 <https://www.fil.com> 查詢取得。您可以用英語向管理公司辦事處免費索取印刷版。

董事

本基金之董事如下：

Anne-Marie Brennan

英國：歐洲的產品部門主管，負責歐洲包括英國、愛爾蘭及盧森堡註冊的基金產品之投資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定位、優先順序及執行。她有超過 15 年的國際金融服務業經驗，在 2007 年加盟富達之前，曾在愛爾蘭都柏林的 Pioneer Investments 擔任國際產品發展部門的副總裁。

Ian Smith

盧森堡：歐洲地區的財務控制部門。他在 2009 年加盟英國富達且開發出英國內部資本適足率評估程序，之後他在 2011 年 1 月被指派擔任關於歐洲大陸控制的職務，負責富達在歐洲大陸的子公司的財務控制業務及報告。他有超過 15 年在金融服務業擔任高階財務職務的經驗，包括在巴克萊財富管理/ Woolwich plc 管制銷售服務。

FIL (Luxembourg) S.A.

1988年10月14日由Fidelity International Service (Luxembourg) S.A. 名稱設立於盧森堡，RCS 編號B 29 112，登記地址為 2a, Rue Albert Borschette, BP 2174, L - 1021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該公司擔任本基金之登記人、過戶代理人、行政服務代理人及本地代理人，且為本基金之經銷商、總經銷商 FIL Distributors 之代理人。

管理公司之董事會為：

Christopher Brealey

盧森堡：品牌監督主管，負責發展富達的監督職能，滿足富達未來對智慧財產權治理和保險的需求。他已在基金產業工作逾 20 年，曾經在英國、日本、百慕達及盧森堡擔任過多種職務，擁有特許會計師和特許稅務顧問執照。

Eliza Dungworth

英國：全球監督主管。她在 2016 年 7 月加盟富達，一開始擔任臨時風險主管，自 2017 年 1 月起擔任全球監督主管，負責富達法令遵循部門及其他監督部門例如洗錢防制、反貪污、道德規範及處罰。她擁有法律學位和特許會計師和特許稅務顧問執照。

Rachel Holmes

盧森堡：業務經理。她在 2001 年加盟富達，目前負責統整及發展歐洲大陸業務策略，以及策劃及運作對應的業務計畫。

Allan Pelvang

百慕達：百慕達國內負責人及法律顧問。直至 2012 年 10 月 1 日止，擔任富達國際有限公司之盧森堡國內負責人。

Dominic Rossi

英國；全球股權投資主管。他於 2011 年 3 月加盟富達且負責富達的股權投資業務包括投資組合管理、研究、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公司財務。在加入富達之前，他曾是 Gartmore 的投資主管且具備逾 25 年的投資經驗。

Jon Skillman

常務董事，歐洲大陸。其於 1994 年加入 FIL 擔任 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sarch Co.之策劃董事。2012 年被指派為常務董事，歐洲大陸之前，其為波士頓 Fidelity Investments 之富達股票策畫服務(Fidelity Stock Plan Services (SPS))之總裁。

監督管理人員

管理公司之各監督管理人員如下：

Stephan von Bismarck

英國；投資管理風險部主管，負責投資管理相關風險管理過程。在 2004 年加入 FIL 集團之前，他曾擔任 AXA 投資經理的全球風險管理的副主管

Nishith Gandhi

盧森堡；FIL (Luxembourg) S.A.的盧森堡投資管理主管，負責 FIL 集團在盧森堡註冊的 SICAV 及 FCP 的基金管理操作、報告和項目管理的各方工作。另外，他也是英國和盧森堡基金會計部門主管。

Corinne Lamesch

盧森堡；歐洲大陸法務及公司秘書主管。負責富達盧森堡註冊之基金及公司的一切法律事務。在 2008 年加盟富達之前，她曾於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 (Allen & Overy)和高偉紳律師事務所(Clifford Chance)執業十年，從事國際監管、財務和基金法領域。

附件 A

投資權限與保護措施

依公司章程董事被賦與廣泛之權限，依分散風險之原則，並在公司章程及盧森堡法律之規定下，為本基金與其個別基金之投資，確立公司及投資政策及隨時適用之投資限制。

A. 投資限制

- I. 1. 本基金可投資於：
 - a) 獲准於認可市場買賣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b) 最近發行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發行之條款須包括保證申請於認可市場正式上市及於發行後一年內獲准；
 - c) UCITS 及其他 UCI 之單位/股份，不管是否位於歐洲經濟區（「會員國」）會員國內，惟須符合以下情況：
 - 該等其他 UCI 已獲得某些法律的授權，這些法律規定它們受 CSSF 認為與歐盟法相關規定同等的條文的監管，管理當局之間的合作有充分的保障；
 - 該等其他 UCI 之單位/股份持有人可獲得 UCITS 之單位/股份持有人相同的保障，特別是有關資產分離、借入、借出以及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無擔保銷售之規則與 2009/65/EC 指令之規定相同；
 - 該等其他 UCI 之業務以半年及年度報告作出匯報，以評估報告期內之資產及負債、收益及營運；
 - 根據其章程文件，UCITS 或其他 UCI 資產（其收購已在預計之內）合共不超過 10% 可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 之單位/股份；
 - d) 一經要求即須償還或有權提取及到期日不超過 12 個月之信貸機構存款，惟有關信貸機構須於成員國內設有註冊辦事處，或者如果信貸機構的註冊辦事處位於另外一個國家，前提是它受 CSSF 認為與歐盟法相關規定同等的審慎規則的約束；
 - e) 於認可市場買賣之金融衍生性商品（包括以現金結算之同等工具）及/或於店頭買賣之金融衍生性商品（店頭衍生工具），惟：
 - 相關工具須包含本 I.1. 節所述之工具、金融指數、利率、匯率或貨幣（基金可按其投資目標投資）；
 - 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均為受到審慎監督及屬 CSSF 認可類別之機構；
 - 店頭衍生性商品每天須接受可靠及可核實的估值，而本基金可隨時按其公平價值透過抵銷交易將之出售、結清或平倉；及/或
 - f) 並非於認可市場買賣及「定義」一欄所指之貨幣市場工具（倘該等工具之發行或發行公司為保障投資者及儲蓄而實施自我監管），惟該等工具必須：
 - 由中央、地區或地方當局或由會員國之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European Investment Bank）、非會員國或（倘為聯邦國家）由組成聯邦的成員之一或由一個或以上會員國所屬之公共國際機構發行或保證，或
 - 由證券於認可市場買賣之事業發行，或
 - 由受到審慎監督的機構發行或保證，符合歐盟法相關規定或受制於和遵守 CSSF 認為至少和歐盟法相關規定一樣嚴格的審慎規定的機構所定義的條件，或
 - 由屬 CSSF 認可類別之其他機構發行，惟投資於該等工具之投資者可獲得第一、第二或第三段所規定之相同保障，但發行公司必須為資本及儲備額至少達 10,000,000 歐元之公司，並根據 78/660/EEC 第 4 項指令呈覽及公布其每年帳目，為包括一或多間上市公司在內公司集團旗下之機構，專門為集團進行融資，或為專門為受惠於銀行流動資金之證券化工具進行融資之機構。
2. 此外，本基金可將任何基金淨資產價值最多 10% 投資於上述 1. 項所述以外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II. 本基金可持有最高達每一基金淨資產價值 49% 之附帶流動資產；倘董事認為對股東有最佳利益，前述比例可予提高。
- III. 1. a) 本基金可將任何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多於 10% 投資於同一發行公司發行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 b) 本基金不可將任何基金淨資產價值多於 20% 投資於同一機構內之存款。
 - c) 倘店頭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對手為上述 I.1.d) 項所述之信貸機構，則有關交易對手承受之基金風險水平不可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在其他情況中則不可超過淨資產價值之 5%。
2. 此外，倘本基金代某基金持有之發行公司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投資分別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5%，則該等投資合共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40%。
此限制並不適用於與受審慎監督之金融機構進行之存款及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儘管有第 1 段所述之個別限制，但本基金不可將每一基金之以下項目合併，倘此等合併將導致投資單一機構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
 - 對單一機構發行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所作之投資；
 - 於單一機構之存款，及/或
 - 與單一機構進行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之風險。
3. 對於由會員國、其地方當局、另一認可國家或一個或以上會員國為成員之公共國際機構發行或保證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上述第 1.a) 分段之 10% 限制可提高至最多 35%。
4. 若干債券倘由在會員國設有註冊辦事處之信貸機構發行，而法例規定有關機構須接受特別公眾監督以保障債券持有人，則上述第 1.a) 分段之 10% 限制可提高至 25%。特別是，發行該等債券所得之款項必須遵照資產（在債券之整個生效期內足以支付債券附帶之申索款額，而在發行公司破產之情況中，可優先用於償還本金及支付應計利息）法例進行投資。
倘基金將本分段所述及一間發行公司所發行債券淨資產價值多於 5% 作出投資，則有關投資之總值不可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80%。
儘管以上條文另有規定，但本基金獲授權可根據風險分散原則，將任何基金淨資產價值最多 100% 投資於 CSSF 所認可的一個國家、其地方當局或機構（在本公開說明書之日時為 OECD 會員國、新加坡或 G20 之任何會員國），或一個或以上會員國為成員之公共國際機構發行或保證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該基金必須持有至少六次不同發行之證券，且每次發行之證券不得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多於 30%。
5. 第 3 及第 4 段所述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不應納入計算第 2 段之 40% 限制。第 1、第 2、第 3 及第 4 分段所載之限制不可合計，因此對同一發行公司發行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於同一發行公司之存款或衍生工具所作之投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超過任何基金淨資產價值合共 35%；
就設立綜合賬目（定義按 83/349/EEC 指令或按認可國際會計規則）而言屬同一集團旗下之公司，在計算本第 III 段所載限制方面被視作單一機構。
本基金可將某一基金淨資產價值最多 20% 累積投資於同一集團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IV. 1. 在不影響第 V 段所訂限制之情況下，倘基金投資政策之目標為複製某股份或債券指數（充分分散，可作為其適用市場之適當參考指標，以適當之方式公布及於有關基金投資政策內披露）之成分，則就同一發行公司發行之股份及債務證券投資而言，第 III 段規定之限制可提高至最多 20%。
2. 倘在特殊市場環境（特別是在管制市場上若干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佔主導地位）下證明屬合理，則第 1. 段所訂限制可提高至 35%。只允許就單一發行公司作出不可超過此限制之投資。
- V. 1. 本基金不可購買有投票權之股份，致其對發行公司之經營管理有相當影響力。
2. 本基金不可為每一基金購買超過：
 - 同一發行公司無投票權股份之 10%；
 - 同一發行公司債務證券之 10%；
 - 同一 UCITS 或其他 UCI 單位之 25%；
 - 同一發行公司貨幣市場工具之 10%。

3. 倘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總數額在當時無法計算，則第二及第四段所訂限制在購買時可不予理會。

第 V 段之規定並不適用於會員國或其地方當局或任何非歐盟會員國發行或保證，或由一個或以上歐盟會員國為成員之公共國際機構發行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對於本基金於公司股本中持有之股份，倘該公司在非歐盟會員國註冊成立並將其資產主要投資於註冊辦事處設於該國之發行公司，而根據該國法例，是項持有為本基金可投資於該國發行公司的證券之唯一方式，則前述規定可予免除，惟該非歐盟會員國公司之投資政策須遵守第 III 段 V1 及 2 與 VI 段所訂之限制。

倘任何基金投資於子公司股本，而該附屬公司僅代表本基金或該基金就股東要求贖回股份在子公司所在國家只經營管理、諮詢或推銷業務，則以上所列限制亦不適用。

2. VI 1. 除非特定基金之投資目標另有特別許可外，基金不可取得 UCITS 及／或第 I 1.c) 段所載的其他 UCI 的單位／股份，惟於 UCITS 或其他 UCI 的單位的投資總計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10%。經特別許可投資 UCITS 或其他 UCI 的單位總計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10% 之基金，單個 UCITS 或其他 UCI 的單位／股份的投資不得超過其資產的 20%。就適用該投資限制而言，每一分組的 UCITS 或 UCI 視為一獨立發行者，惟必須確立各分組與第三者之間的劃分責任原則。對 UCI (而非 UCITS) 單位／股份的投資總計不得超過基金資產的 30%。就以上 III 段所載的投資限制而言，無須考慮 UCITS 或基金投資的其他 UCI 之中所持有的相關投資。
3. 當基金投資於 UCITS 及／或由投資經理或其他任何公司 (投資經理經共同管理或以控制方式與其連接) 以直接或授權、或通過實質性的直接或間接持有管理的其他 UCI 時，基金無須就投資於該等其他 UCITS 及／或 UCI 的單位而支付任何認購或贖回費用。倘若某基金將其大部分資產投資於 UCITS 及其他按前段所述與基金連結的 UCI，該基金及各 UCITS 或其他有關 UCI 應付的管理費總額 (不包括任何績效費 (如有))，不得超過所管理有關淨資產價值的 3%。基金將於其年報中載述有關基金及 UCITS 或其他該基金於有關期內投資的 UCI 須付的管理費總額。
4. 基金可收購不超過相同 UCITS 或其他 UCI 的單位的 25%。倘於收購時不能計算已發行單位的淨額，則當時無須理會此限制。至於 UCITS 或其他擁有多個分組的 UCI，此限制經參考 UCITS 或其他有關 UCI (並綜合所有分組) 發行的所有單位後適用。
- VII 基金應確保就各項基金，有關衍生性工具的全球風險並不超過有關基金的淨資產價值。因此，基金的全球風險不得超過其總淨資產之 200%。另外，此全球風險經由臨時借款方式增加之幅度不應超過 10% (參閱以下 B. 2 節)，因此在任何情況下，其也將不會超過任何基金的淨資產總額的 210%。
- 計算風險時已考慮相關資產現值、另一方的風險、預計市場變動及交割的時間。本項亦適用於以下分段。
- 倘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的風險可能合共不超過以上第 III 段所載的投資限制。當基金投資於根據指數的金融衍生性商品時，這些投資不須合併至第 III 段所載的限制。
- 當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包含衍生性商品，在履行本第 VII 段的規定時必須考慮後者。
- VIII 1. 基金不可為任何基金而借入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10% 的款項，任何該等款項必須由銀行借出，並只限臨時性質，惟基金可按背對背貸款方式獲得外幣。
2. 基金不可為第三人在未繳足股款前提供貸款，或擔任第三人的擔保人。此限制並不阻礙基金收購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第 I 1.c)、e) 及 f) 段所指的金融工具 (未全數繳足)。
3. 基金不可進行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金融工具的無擔保銷售。
4. 基金不可收購動產或不動產。
5. 基金不可收購貴金屬或代表彼等之證書。
- IX 1. 基金在行使構成資產一部分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附帶的認購權時，無須遵守本章所載限制。在確保遵守分散風險原則時，最近設立的基金可在設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偏離第 III 及 IV 段及第 VI 1.、2 及 3 段的規定。
2. 倘出現基金不能控制的原因或由於行使認購權，致使超過第 1 段所載的限制，基金在考慮其股東權益後，必須以彌補該情況為其銷售交易的優先採納目標。
3. 倘一發行公司是擁有多個分組的法定事業，而該分組的資產專為該分組的投資者保留，並專為就該分組的設立、經營或清盤而提出申索的該等債權人保留，在該範圍內為了適用第 III、IV 及 VI 段所載的分散風險規則，各分組應視為一獨立發行公司。

B. 其他保護措施

此外，本基金不得：

1. 除短期需要外，向外借款，且借款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
2. 除因許可之借款(在上述 10% 之限制內)外，以本基金之任何資產設定抵押、質權、或以其他方式移轉而供債務擔保，但前述規定不得阻止本基金為利用金融衍生性工具及交易 (詳如下述 D 項) 所需之保證金而分離 (segregating) 資產或設定質權；
3. 承銷或參與銷售 (除以投資人身份外) 任何其他公司之證券；
4. 貸款項或為他人之債務供擔保，但將款項存放於保管機構、銀行、或經保管機構同意之保管機構或持有債務證券者，不在此限。為此限制之目的，證券借出不屬於所稱之借款；
5. 就本基金之股份發行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權利予本基金股東或其他人；
6. 除經董事同意外，向任何指定之本基金投資經理人或投資顧問、或其關係人 (定義如下文 E 節「其他規則」所示) 買入、賣出、借入、借出投資組合之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執行交易；
7. 投資商品權利憑證。

C. 風險管理程序

管理公司利用一項風險管理程序不斷監察及衡量持倉風險及其於每一基金整體風險水平中所佔比例。管理公司將利用 (如適用) 一項程序以準確及獨立評估任何店頭衍生性商品之價值。該風險管理程序可向管理公司登記辦事處索取。

D. 有關衍生工具和財務槓桿的全球風險

作為風險管理流程的一部分，與衍生工具有關的全球風險 - 基本上衡量的是因使用衍生商品導致的額外市場風險 - 每種基金都受到監控。管理公司對每種基金採用承諾法。該方法遵循與風險管理領域主要法規修改 (在發佈 CSSF 條例 10-4 和 ESMA 解釋之後進行的修改) 的呈報有關的 CSSF 通告 11/512 中闡述的指導原則，CSSF 發佈的關於風險管理規定的進一步解釋和風險管理流程的內容與格式定義將被傳達給 CSSF。

如使用承諾法，每種衍生商品 (包括嵌入式衍生商品) 的部位原則上被轉換為標的資產同等部位的市場價值，或轉換為期貨合約的名義價值或價格 - 在這種情況下，這種方法更加保守 (衍生商品部位的承諾)。如衍生商品部位有資格參加淨值結算，則可以在計算中除掉。對於對沖部位，僅考慮淨部位。也可以除掉的是衍生商品部位 - 在某些情況下，來自證券的換匯交易風險部位存在其它金融風險，由現金部位覆蓋的和被視為產生任何附加風險和槓桿作用或市場風險的衍生商品部位也存在其他金融風險。

與衍生工具有關的全球風險是這些淨承諾的絕對值之和，且一般用某基金的總淨資產的百分比來表達。對於採用承諾法的基金來說，與衍生工具有關的全球風險限於 100%。

E. 證券之借出與借入及再買回交易

在 2010 年法律及任何目前或未來有關盧森堡法律或實施條例、通告及 CSSF 地位 (「規則」)，特別是 2008 年 2 月 8 日大公國規則 (Grand-Ducal regulation) 中第 11 條 (規則中的該等部分可經不時修改或替換) 允許的最大範圍及前述的限度內，投資經理人對於各檔基金均可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 (a) 以買方或賣方身份訂立再買回交易 (opérations à réméré) 及反向再買回及再買回協議交易 (opérations de prise/mise en pension) 及 (b) 參與證券借出交易。規則概要可向本基金登記辦事處索取。

於任何情況下，該等操作均不得致使基金偏離其於本部份公開說明書所載的投資目標，或承擔高於本部份公開說明書所述投資組合風險的額

外風險。

管理公司確保將交易量控制在一定的水平，以隨時滿足贖回要求。

該等交易的交易相對人須遵從 CSSF 視為等同於歐盟法相關規定及此類交易特定規則的審慎監管規則。

證券借出交易產生的所有收入將分配於相關基金，扣除支付給投資經理人和證券借出代理人的費用。

證券借出、再買回和 OTC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抵押品管理

對於證券借出交易及 OTC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抵押品須為下列形式：(i) 流動資產（即現金及短期銀行證書、2007 年 3 月 19 日理事會指令 2007/16/EC 界定的貨幣市場工具）及其對等資產（包括由非交易相對人聯署機構的一級信貸機構開立的信用證及即付擔保）；(ii) OECD 成員國或其他地方政府或者超國家機構及歐盟、區域性或世界性事業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券；(iii) 由貨幣市場 UCI 發行按每日資產淨值計價並經評價具有 AAA 級或同等評級的股份或單位；(iv) 由 UCITS 發行並主要投資於滿足 (v) 與(vi) 條款下條件的債券/股份的股份或單位；(v) 由一級發行商發行或擔保並提供充分流動性的債券；或 (vi) 管制市場或 OECD 成員國股票交易所承認或交易的股份，前提是該等股份已計入主要指數。透過再買回權購買或可根據反向購買協議購買的證券，僅限於第 (i)、(ii)、(iii)、(v) 及 (vi) 條所規定的證券類型。

一旦移轉予本基金，抵押品即由本基金合法擁有且由保管機構以獨立抵押品帳戶進行維持。本基金對於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抵押品有得為抵銷之契約權利，本基金毋須通知交易對手即得就所有提供予本基金（或由本基金持有）之抵押品行使抵銷權，以涵蓋本基金之債內部位。

本基金就該等交易收到的現金抵押品將不會用於再投資，除非就本部份公開說明書中的特定基金另行作出明確許可。在此情況下，該等基金就任何有關交易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均可按與該等基金投資目標相符的方式再投資於 (a) 由貨幣市場發行按每日資產淨值計價並經評價具有 AAA 級或同等評級的集體投資事業股份或單位，(b) 短期銀行存款，(c) 上文所述 2008 年條例所界定之貨幣市場工具，(d) 由歐盟成員國、瑞士、加拿大、日本或美國或其他地方政府超國家機構及歐盟、區域性或世界性事業所發行或擔保的短期債券；(e) 由一級發行商發行或擔保並提供充分流動性的債券；及 (f) 根據上述之 CSSF 通告 I.C.a) 部分所述條文作出的反向再買回協議交易。計算各相關基金與衍生工具有關的全球風險時將考慮該等再投資，特別是在再投資產生杠桿作用的情況下。就該等交易收到的非現金抵押品將不會用於出售、再投資或質押。

所收取的抵押品必須在 2010 年法律及上述 2008 年條例所界定之合格標準以內，旨在提供便於定價之高流動性、接近預售估價之穩健售價、且與相對人高度相關，以保證抵押品定價之獨立性及高等級之信用評等。抵押品會每日估價，並對非現金抵押品進行減記。現金抵押品則不會進行減記。抵押品將會多元化且受到監控，以符合本基金之相對人限制。

在風險管理過程中會確定、管理及降低與抵押品管理相關的風險，如營運和法律風險。

F. 歐盟證券融資交易法規

2015 年 11 月 25 日，歐洲議會和歐洲共同體理事會通過了一項要求進一步透明化的法規（已於 2016 年 1 月 12 日生效），包括在部份公開說明書中詮釋使用證券融資交易所涉及的潛在風險。即便本基金得進行再買回交易、反向再買回交易及證券借貸交易，在本部份公開說明書發行之時不預期本基金將利用任何此類交易。倘將來有所改變，本部份公開說明書會因而更新且將顯示出利用此類證券融資交易的最大值及預期使用方式。

G. 其他規定

1. 本基金於行使附屬於構成其資產之一部份之證券之認購權時，不必遵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之規定。
2. 前述限制適用於任一基金及本基金整體。
3. 倘因投資後發生非本基金所能控制之事件或行動，或因行使附屬於本基金持有證券之認購權，致超過前述規定之投資比例限制，本基金於出售證券時，應以符合股東最大利益之方式，優先處置超過前述比例限制之證券，但倘前述比例低於盧森堡法律規定之相關比例者，本基金於有關比例超過法律規定之較高限制前，不須優先處置該等證券，倘有超過該法律限制，則優先處置該超過部份。
4. 本基金就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投資，遵循分散風險之政策。
5. 本基金不得買賣不動產或其選擇權權利或利益，但得投資以不動產或其利益擔保之證券，或投資不動產或其利益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6. 任一投資顧問、投資經理人、保管機構或任一股份經銷商 (share distributor) 之「關係人」係指：
 - a) 直接或間接受益 (beneficially) 持有該公司普通股股本 20% 或以上，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投票權 20% 或以上之人；
 - b) 符合前述 (a) 款所述條件之一或兩者之人所控制之人；
 - c) 其 20% 或以上之普通股股本共同為投資顧問、投資經理人或股份經銷商直接或間接受益 (beneficially) 持有之公司；及其全部投票權之 20% 或以上可直接或間接被投資顧問、投資經理人或股份經銷商共同行使之公司；及
 - d) 任一投資顧問、投資經理人或股份經銷商或前述 (a)、(b) 或 (c) 款所定義之該公司之「關係人」之董事或重要業務執行人員。
7. 投資經理人及其任一關係人得由或透過與投資經理人或其關係人訂有協議之另一人之代理人執行交易，依前述協議該人應隨時為投資經理人及其任一關係人提供或取得商品、服務或其他利益，例如：研究及顧問服務，在法規許可範圍內，與專業軟體或研究服務及執行方式有關之電腦硬體等，且可合理預期前述之提供有利於本基金整體，並有助於提升本基金之績效，及投資經理人或其任一關係人提供服務予本基金之績效，且不必直接付費，而由投資經理人或其任一關係人承諾與該人交易。為避免發生疑義，前述商品及服務不包括旅行、住宿、娛樂、一般行政商品或服務、一般辦公設備或場地、會員費、員工薪資或直接金錢給付。
8. 投資經理人或任一關係人不得就其為本基金向任一經紀商或自營商提供之業務，保留該等經紀商或自營商支付或應付之任何現金退佃 (為經紀商或自營商退還投資經理人及/或任何關係人之現金佣金)。投資經理人或任一關係人應以本基金持有由前述任一經紀商或自營商給付之現金退佃。經紀費率 (brokerage rate) 不得高於通常之經紀費率。所有交易應以最佳之方式執行。
9. 在揭露於相關投資政策之前提下，每檔基金得，依據上方第 A.12. 部份所述之 2010 法律第 41 (2) a) 條對於其他可轉換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所限制的 10% 內，最多將淨資產之 10% 進一步投資於貸款參與及 / 或貸款轉讓 (包括槓桿貸款)，惟該工具須在一般貨幣市場中使用、遵從適用於貨幣市場工具的規定，並且具有流動性及擁有在任何時間都可準確確定的價值。

在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下，該等貸款將被視為是在一般貨幣市場中使用的合資格貨幣市場工具：

 - a) 它們的發行到期日最多為 397 天(含)；
 - b) 它們的剩餘期限最多為 397 天(含)；
 - c) 它們最少每 397 天，定期實行與貨幣市場條件一致的收益調整；或
 - d) 它們的風險概況，包括信用及利率風險，與擁有上述 (a) 或 (b) 所指的到期日之金融工具，或依據上述 (c) 所指的收益調整相符。

該等貸款被視為流動，並可以在充份的短時間內以有限的價格出售，並考慮到相關基金在任何股東之要求下須回購其股份的義務。

當該等貸款經由符合以下準則之準確及可靠估價系統控管，該等貸款可被視為擁有在任何時間都可準確確定的價值：

 - a) 它們使相關的基金可以依價值計算資產淨值，並在投資組合中的貸款可以在知情自願者之間作公平交易；及
 - b) 它們以市場數據或估值模式，包括基於攤銷費用的系統為基礎。
10. 任何投資於金融指數的基金將須根據下列準則調整投資組合：如屬指數追蹤基金，在指數成份證券調整時調整投資組合；或若毋須特定複製指數，則根據基金的策略調整投資組合。調整投資組合對成本造成的影響將視乎調整頻率而定。

H. 附加的國家專有投資限制

經諮詢管理公司，本基金擬在德國發售基金股份。因此，本基金須遵守《德國投資稅法》(「GITA」) 以及下列投資限制：

- 本基金依 2010 年 12 月 17 日盧森堡法律第一部份註冊。位於本基金總公司所在國家之監管機構是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CSSF), 283, route d'Arlon, L-2991 Luxembourg。

- 本基金係於盧森堡設立成 SICAV(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之開放型投資公司。股份通常可於經銷商或管理公司開放營業之日按經銷商或管理公司設定之程序，向任何經銷商買賣或轉換，或向管理公司申購、贖回或轉換。
- 本基金為從事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UCITS」)之合格事業，並依經修訂之歐洲議會和歐洲共同體理事會 2009/65/EC 指令，已獲得於若干歐盟會員國銷售之認可。
- 本基金的資產由不同基金(以下簡稱「基金」)持有。每一基金是由證券與依特定投資目標管理的其他資產組成之個別投資組合。基金遵從風險分散規定，即持有最少三種具有不同風險屬性的資產。
- 基金將其至少 90%的淨資產價值投資於「合格資產」(定義見下文)。
- 基金將其不超過 20%的淨資產價值投資於不在證券交易所或其他有組織市場交易之公司所發行的股份。
- 基金於某公司的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資本之 10%。
- 許可信貸(基金發起的借款)僅限於短期性質，並且限額最高為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30%。

*當他們符合上述第五部分第5.1.A.I.1a)-f)項所述之資格規定，「合格資產」，按照上述投資限制，尤其包括：

- 證券
- 貨幣市場工具
- 衍生性商品
- 銀行存款
- 由符合《德國投資稅法》限制標準之投資基金所發行之股份或單位

在台灣出售的基金適用於以下面的額外投資限制：

1. 除經行政院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FSC」)核准豁免外，各基金持有的衍生性商品未沖銷部位之風險暴露價值之總金額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40%(或依 FSC 隨時明訂的一定比例)；各基金持有的衍生性商品未沖銷空頭部位價值之總金額，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該基金所持有之現對應有價證券總市值；
2. 基金不得投資於黃金、商品現貨及不動產；
3. 每項基金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掛牌上市有價證券總額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的 10%(或依 FSC 隨時明訂的一定比率)；
4. 台灣境內本地投資人投資金額占個別基金比率，不得超過 FSC 所規定之一定限額；及
5. 基金之投資組合不得以台灣證券市場為主要的投資地區。台灣證券市場內投資金額占個別基金比率，不得超過 FSC 所規定之一定限額。

附件 B

行政細節 管理與行政

投資經理人

經本基金同意，管理公司依其與本基金及投資經理人 2012 年 6 月 1 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合約（「投資管理協議」），指定 **FIL Fund Management Limited**（「投資經理人」）在管理公司及其監督主管人員之監督及控制下，對本基金提供每一基金之日常投資管理。投資經理人被授權代表本基金，並選擇代理商、經紀商及自營商，透過該等代理商、經紀商及自營商執行交易，並提供管理公司及董事所要求之報告。

投資經理人可提供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予其他 **FIL** 集團共同基金及單位信託、機構及個人投資人。

投資經理人得接受其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第三方顧問之投資建議。甚者，投資經理人得依法複委任投資管理活動給其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其他合格法人。投資經理人應對該等法人適當履行義務負責。

於本部份公開說明書發行之日，投資經理人已將投資管理活動複委任給：

FIL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Oakhill House
130 Tonbridge Road
Hildenborough
Tonbridge
Kent TN11 9DZ
United Kingdom

投資管理費用

本基金按每一基金之採用計價貨幣逐日計算累積費用，且通常按月以美金支付予投資經理人，每年費率最高為貨幣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

投資經理人得隨時決定放棄任一基金之部份或全部費用。

前述費用得隨時就任一種或數種基金增加，但費用每年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0%**。然而，任何貨幣基金之總費用及總支出，每年不得超過其淨資產價值之 **1.25%**。費用之增加須依通知開會相同之方式，於至少三個月前通知股東，但各貨幣基金分攤之總費用不得超過平均淨資產價值總額之 **1.25%**。

投資經理人就其為本基金執行之服務，負擔其本身及任何關連人士所發生之費用。經紀佣金、交易費用及本基金其他營運費用由本基金支付。

終止或修正

投資管理合約之有效期間，除任一當事人以 **90** 天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外，自 **2012 年 6 月 1 日** 起為期 **30** 年。

前述期間，由於本基金之股份被授權於香港銷售，倘投資經理人清算、破產或接管人獲委任接管其資產，或董事或管理公司認為變更投資經理人對股東有需要且最有利（倘投資經理人要求，應獲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本基金得以 **30** 天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合約。依前述限制，本基金或管理公司除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股份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並投票之股東會，出席股東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不得發出終止合約之通知。

投資管理合約得由投資經理人、本基金或管理公司透過其各自之董事會同意後修正，但本基金或管理公司非經普通股東會之同意，不得提高任何貨幣基金投資經理人費用至超過 **2.00%** 之費率，且非經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股份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並投票之股東會，出席股東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不得修正投資管理合約之終止條款。

倘投資管理合約因任何事由終止，本基金於投資經理人請求時，應立即變更其名稱，除去「富達」（**Fidelity**）和任何與投資經理人有關之其他名稱。

保管機構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保管機構」）已獲本基金委任為存託銀行，負責(i)保管本基金的資產，(ii)現金監測，(iii)監督職能，及(iv)保管合約內約定的其他服務。保管機構是一間在盧森堡成立的信貸結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在盧森堡商業企業登記處的註冊編碼為 **B 0029923**。根據盧森堡 1993 年 4 月 5 日頒佈的金融服務業監管規定（經修訂），保管機構獲得銀行業營運許可，並專門提供保管、基金管理及相關服務。本基金支付給保管機構之費用因投資市場亦有所不同，一般介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03%**與 **0.40%**之間（不包括交易費用與合理支出及墊付費用）。

保管機構的職責

保管機構應確保本基金資產獲妥善保管，無論是由保管機構直接保管，抑或在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許可範圍內委託其他第三方機構保管。保管機構亦須確保本基金的現金流獲嚴密監控，特別是確保以下列名義收取申購款項及將本基金的所有現金匯入現金帳戶：**(i)**本基金，**(ii)**管理公司（代表本基金）或**(iii)**保管機構（代表本基金）。

此外，保管機構亦須確保：

- 依據盧森堡法律和本基金章程出售、發行、回購、贖回及註銷股份；
- 依據盧森堡法律和本基金章程計算股份的價值；
- 執行本基金和管理公司的指示，除非其與盧森堡法律或本基金章程相抵觸；
- 在涉及本基金資產之交易時，任何代價得在正常時限內匯入本基金；
- 依據盧森堡法律和本基金章程運用本基金的收益。

委託職能

根據 2010 年法律第 34 條之 1 國際清算銀行及保管合約的規定，保管機構可以，在一定條件下且為有效履行其職責，將其對本基金資產的部份或全部保管職責（載於 2010 年法律第 34(3)條）委託給一名或多名由保管機構不時委任的第三方代表。保管機構在選擇和委任第三方代表時應盡到謹慎與盡職義務，以確保每名第三方代表具備並維持必需的專業知識及資質。保管機構亦須定期評估第三方代表是否符合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規定，並持續監督每名第三方代表，以確保每名第三方代表繼續妥善履行職責。任何受保管機構委任的第三方代表所發生的費用，由本基金支付。

保管機構的責任不會因為其將保管本基金全部或部份資產之責任委託給第三方代表而受到影響。

至 www.bbh.com/luxglobalcustodynetworklist 可查詢委任的第三方代表的最新名單。

根據 2010 年法律第 34 條之 1 國際清算銀行第(3)款，保管機構和本基金將確保：在下列情況下(i)第三國法律規定，本基金的某些金融工具必須由本地機構保管，而該國未有任何本地機構實行有效的審慎監管（包括最低資本要求）及(ii)本基金指示保管機構將有關金融工具的保管工作委託給上述本地機構，在投資者對本基金作出投資之前，正式通知該等投資者，受第三方法律限制必須作出這種委託，以及相關的合理理由和所涉及的風險。

利益衝突

保管機構維持全面而詳細的公司政策和程序，並據此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保管機構訂有管理利益衝突的政策和程序。該等政策和程序旨在解決那些在向本基金提供服務過程中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保管機構的政策要求，凡涉及內部或外部各方的重大利益衝突，應及時上報給高級管理人員，並登記相關情況，爭取適當減輕及/或預防。在可能無法避免利益衝突的情況下，保管機構應維持和實施有效的組織與行政安排，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妥

善地(i)向本基金及股東揭露利益衝突及(ii)管理和監控這種衝突。保管機構確保向員工宣告利益衝突政策和程序，以及為預防利益衝突問題將職責適當分離，並安排這方面的培訓和諮詢。對利益衝突政策和程序的遵守情況，由保管機構的管理委員會（作為普通合夥人），授權管理層以及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與風險管理職能部門負責監管。保管機構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定並減輕潛在的利益衝突，包括實施其認為適合自身業務的規模、複雜程度和性質的利益衝突政策。該政策得確定那些引發或可能引發利益衝突的情況，並採納為管理利益衝突所應遵循的程序和措施。利益衝突的登記記錄由保管機構維護和監控。管理公司也會維護和監控利益衝突的登記記錄。在登記記錄中沒發現保管機構與 FIL 集團有利益衝突。

當保管機構的第三方代表在委託保管關係之外，又與保管機構締結或保持單獨的商業及／或業務關係時，可能會出現潛在的利益衝突風險。在業務過程中，保管機構與第三方代表之間可能會產生利益衝突。如若第三方代表與保管機構存在聯繫管道，保管機構承諾查明由該聯繫引發的潛在利益衝突（如有），並採取一切合理措施減輕這種利益衝突。

保管機構預期，委託任何第三方代表不會引發任何具體的利益衝突。如發生上述任何衝突，保管機構將通知董事會及／或管理公司董事會。即使存在與保管機構有關的任何其他潛在利益衝突，已經根據保管機構的政策和程序予以確定、減輕和解決。有關保管機構的保管職責和潛在利益衝突的最新資料，可以向保管機構免費索取。

其他

保管機構或本基金可在發出九十(90)個日曆天的書面通知後隨時終止保管合約（在違反保管合約的情況下，包括任何一方破產，亦可提早終止），否則保管合約直至更換保管機構時方告終止。有關介紹保管機構的職責和潛在利益衝突、保管機構所委託的保管職能、第三方代表名單以及委託可能引發的任何利益衝突的最新資訊，投資者可向本基金的註冊辦事處索取。

總經銷商與股份經銷商

本基金已依下述現存有效合約指定總經銷商(General Distributor)與股份經銷商(Share Distributor)作為股份之經銷商(Distributors of Shares)：總經銷合約與 FIL (Luxembourg) S.A. 及 FIL Investment Services GmbH、與 FIL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與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與 FIL Distributors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 FIL Investissements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為 FIL Gestion)，及與 FIL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Limited 簽訂之股份經銷合約。前述各合約得由任一當事人以 90 天之事前書面通知終止之。總經銷商收取股份經銷商（擔任總經銷商之代理）所收取之申購費用（倘有）。總經銷商就其直接透過管理公司銷售之股份獲得支付申購費用，並收取就轉換所收取之費用（倘有）。總經銷商自申購費用（倘有）支付報酬給股份經銷商。依公司章程之條款，申購費用（倘有）最多不得超過淨資產價值之 8%。

簽證會計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Luxembourg 被委任為本基金之簽證會計師，此一委任須經董事會審核，倘董事會建議，亦須經年度股東大會之核可。

服務合約

管理公司與本基金依 2012 年 6 月 1 日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委任 FIL Limited 就基金之投資，包括評價、數據、技術、報告及其他協助提供服務。

本基金按當事人隨時同意之商業費率支付管理公司服務合約及服務合約所列服務之費用，以及合理之墊付費用。本基金就該等服務支付之最高費用為淨資產價值之 0.35%（不包括合理墊付費用）。

本合約得由任一當事人給予他方 90 天之書面通知終止之。

香港代表合約

本基金依 1991 年 11 月 8 日（及 2000 年 7 月 31 日修正）之合約，指定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為其香港代表，接受購買、出售及轉換之請求、向投資人提供資訊、並接受通知及提供與本基金有關之其他服務。香港代表收取合理之墊付費用。

台灣總代理人合約

董事會及總經銷商已決定委任富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FIL Securities (Taiwan) Limited) 擔任台灣總代理人，以接收購買、銷售及轉換要求，並向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基金的資料、接收通告及其他服務。於 2016 年 9 月 1 日，台灣總代理人已改為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FIL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Taiwan) Limited)，此已取得相關主管單位之許可。

收費與開支

得向本基金收取之費用、收費與開支包括：本基金資產及收益應繳納之稅捐；與本基金投資組合證券有關之交易之通常銀行及經紀費用（後者包含於購買價格，並從售出價格中扣除）；保險、郵費及電話費用；董事費用、管理公司費用及本基金主管及員工之酬勞；投資經理人、保管機構、任何付款代理人、香港代表、股份被准許出售之其他管轄區代表及代本基金聘任之所有其他代理人之酬勞；前述酬勞得按本基金淨資產、交易或固定金額計付；設立費用；以必要之語文編製、印刷、出版及分發與本基金有關之發行資訊或文件、年報、半年報及依前述機關相關法令所適用或要求之其他報告或文件之費用；印製證書及委託書之費用；編製及申報公司章程及與本基金有關之所有其他文件之費用，包括向對本基金或股份之發行有管轄權之所有機關（包括本地證券公會）提出之登記聲明及發行文件；為本基金或股份之銷售於任一管轄區取得核可或於任一交易所上市之費用；會計及簿記費用；計算每一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費用；編製、印刷、出版或傳送向股東分發公告及其他通訊（包括電子或一般契約書）之費用；法律及查核費用；登記人費用；以及所有類似費用與開支。行政及其他具定期或經常性質之費用得逐年或按其他期間以預估方式預先計算，且此等費用得於前述期間按相同比例產生。

因某一基金所產生之費用、收費及開支由該基金負擔，否則依董事認為合理之方式按比例以美元分配於所有（或所有相關）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為某些投資組合交易支付予特定經紀人之佣金之一部份，於法規許可範圍內，得償還與該等經紀商發生佣金之基金，並得用來抵銷費用。

以上費用可以永久或暫時由投資經理豁免或承擔。

附件 C

其他資料 淨資產價值

每一基金股份之淨資產價值依公司章程按各基金之參考貨幣計算，各基金之參考貨幣係其被指定之貨幣。

每一基金之每股股份，及（如適用）每一基金之每類別股份淨資產價值為每一評價日按該基金資產扣除負債之價值（依評價日當時匯率轉換為相關貨幣）除以營業時間結束時該基金已發行之股數。在可行範圍內，投資收益、應付利息、費用及其他負債（包括投資管理費用）按日累計。

公司章程包含為決定淨資產價值之評價規則：

1. 於證券交易所買賣之證券按執行評價時可獲得之最後價格評價，證券應依董事或其代表所認為之公平市價評價。
2. 未於證券交易所買賣而於其他管制市場交易之證券，應依最類似前項所述之方式評價，除非董事或其代表認定以其他報價方式，諸如貨幣基金之直線攤銷法（linear amortisation method），用以評價短期可轉讓債務證券，較能反映其公平價值，於此情況下，應利用該報價方式評價。
3. 本基金所持有之限制證券（restricted securities）依董事或其代表決定之公平價格評價。作出前述決定得考慮之因素為（a）處置證券所受限制之性質及期間；（b）有同類證券或限制證券可轉換之證券之市場；（c）按同類非限制證券或其可轉換之證券之市價計算取得該等證券之首次折價（initial discount）。
4. 主要在專業證券商及機構投資人所形成之市場交易之投資、證券或其他資產，其價值應參考可獲得之最後價格決定之。
5. 所有其他資產以董事或其代表決定之預估售價評價。

若上述估價方法因特殊市場事件或其他情況而無法適用時，董事會被授權採用其他相應方法評估本基金的持有股份，否則將導致持股價值有別於公平價值。

例如，如果本基金所投資之市場於本基金進行估價時是處於關閉狀態，最新之市價可能未能準確反映出本基金持股之公平價值。若與閉市市場有高度關聯並在在本基金估價時點仍開放之其他市場經歷了價格變動（在基金投資之市場閉市之後），此情形則有可能發生。在考慮閉市市場之持股公平價值時也可能需要將其他因素考慮在內。一些投資者可能會利用收盤價格未能調整至公平價值而進行市場投機活動，從而損害長期股東的利益。

因此，董事或其委託人可將市場及其他從市場閉市與到本基金被估價之期間所發生之相關事件納入考慮範圍內，從而調整最後的有效市場價格。此類調整是根據經同意之政策及程序作出，而這些均對本基金的保管機構及會計師公開。任何調整將一貫地套用於所有基金及股份類別上。

在其他情況下，包括持股被停止、有一段時間未有交易或未有對最新市價進行交易等，將由類似之調整程序決定。投資人應注意，由於款項固有的不確定性，支付給某一基金之款項（如集體訴訟之相關付款）在實際收到前可能不會被計入該基金的淨資產價值中。

未以基金參考貨幣或該類別股份的主要交易貨幣表達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之價值，按主要銀行最後報出之匯率轉換為該基金或該類別股份的主要交易貨幣之參考貨幣。倘無前述報價，匯率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建立之程序，本於誠信決定之。

某一基金之資產指該基金所屬資產扣除其所屬負債，倘本基金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不能認為應歸屬於任一基金，則該資產或負債應分配於本基金之資產或負債，或按淨資產價值之比例分配於所有相關基金之資產或負債。負債僅拘束相關基金，除非於特殊情形下，倘牽涉股東利益時，董事得決定由部分或全體基金負連帶及個別責任。

淨資產價值由管理公司，通常依一般公認之會計原則計算之。倘無惡意、過失或明顯錯誤，管理公司之代表於計算淨資產價值所作之決定為確定，且拘束本基金及現在、過去與未來之股東。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

美國於 2010 年 3 月完成《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聘僱法案」）之立法程序。其中，《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為聘僱法案主軸之一。FATCA 條文旨在要求非美國金融機構辨識且適當地匯報持有美國境外資產之美國納稅人的情況，以防止其逃漏美國稅捐義務。

盧森堡於 2014 年 3 月 28 日與美國簽署乙項協議（「IGA」），俾利所有盧森堡金融機構遵循 FATCA 規定。為反映 IGA，盧森堡法律要求盧森堡金融機構應匯報所有美國納稅義務人於該機構所持有之資產予盧森堡相關主管機關，致盧森堡得自動交換相關資訊予美國。IGA 於 201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且適用於本基金，基於本基金為盧森堡金融機構之身分，且 IGA 要求本基金應取得強制性證據以確認自該生效日起是否有任何新的股東係 IGA 所界定之美國人。本基金亦被要求依所持有之記錄來辨識是否有任何既存之股東係 IGA 所界定之美國人。

另據盧森堡法令執行 IGA 之結果，本基金被要求依 IGA 規定向盧森堡主管機關揭露任何係 IGA 所界定之美國人股東之相關資訊。投資人應諮詢其自身的稅務顧問，以了解 IGA 或更廣義的美國 FATCA 規定可能對其施加之任何潛在義務。

依 IGA 之規定，本基金基於盧森堡金融機構之身分，除非被認定係重大不遵守盧森堡法律，否則並不受額外的美國稅捐之限制。再者，因本基金並不給付任何美國來源收入予股東，本基金不需要自股利分配或贖回款項內扣繳任何美國稅捐，除非盧森堡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與美國協議應適用該等扣繳作業。

OECD 通用報告準則（「CRS」）

除了為實施 FATCA 而與美國簽署的協議，盧森堡還簽署了多邊主管當局協定以實施 CRS。已簽署的司法管轄區的詳情載於 <http://www.oecd.org/ctp/exchange-of-tax-information/mcaa-signatories.pdf>。

該協定已透過關於行政合作之指令轉換為歐盟法律且分別的納入盧森堡法律，要求盧森堡金融機構應每年匯報相關納稅人在該等金融機構持有之資產細節予盧森堡直接稅務局（「ACD」），致盧森堡得自動交換相關資訊予有關司法管轄區。盧森堡法律執行該協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基於本基金作為盧森堡金融機構之身分，本基金被要求就於該日後之任何新股東之稅務居民身份取得強制性聲明，且如非個人，則應補充說明其 CRS 分類。本基金亦應依所持有之記錄，辨識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既存之任何股東的相關稅務居民身份，且如非個人，應補充說明其 CRS 分類。凡揭露或辨識在申報管轄區稅務居民身份，本基金被要求應依 CRS 規定每年度向 ACD 揭露相關股東的資訊。

另據盧森堡法律執行該協定之規定，本基金被要求向 ACD 揭露依 CRS 規定須每年匯報之任何股東的資訊，包括繼 CRS 所界定之情勢變更後成為另一司法管轄區之稅務居民的股東，直至該股東提供其實際的稅務居民身份。投資人應諮詢其自身的稅務顧問，以了解 CRS 可能對其施加之任何潛在義務。

適格投資人

股份雖可自由轉讓，但公司章程為本基金保留限制任何人受益持有股份不得超過發行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 3% 之權利。公司章程亦為本基金保留防止任何「美國人」（如定義所示）受益持有股份之權利。董事會有關「美國人」之定義規定載於一般資料第 6 段。依前述權限，本基金得依公司章程規定之條款，強制贖回超過限制或「美國人」所持有之股份，並得限制行使該等股份所附之權利。

淨資產價值之暫停決定及暫停股份之發行、轉換與贖回

董事得暫停任一基金股份淨資產價值之決定、其股份之發行、轉換與贖回：（a）倘於任何期間（除普通假日或通常之週末休市外），本基金關於該基金之投資之重要部分報價之任何市場或證券交易所休市（且該市場或證券交易所為該等投資之主要市場或證券交易所），其休市影響該市場或證券交

易所報價之投資之評價；或於任何期間該等市場或證券交易所實質上限制或停止交易，且該限制或停止交易影響本基金關於該基金於該市場或證券交易所報價之投資之評價；(b) 於任何期間發生緊急狀況，致本基金無法處置構成該基金資產主要部分之投資，或其處置對股東有重大不利影響；(c) 通常用來決定本基金與該基金有關之投資之價格或任何市場或證券交易所市價之通訊工具發生故障時；(d) 因任何其他理由，本基金就該基金持有之投資之價格無法迅速或正確確定時；(e) 於任何期間，董事認為本基金就該基金投資之實現或付款有關之匯款無法按正常匯率實施時；及(f) 倘為結束本基金之目的而發佈召開臨時股東會之通知，自發佈之時起。另，倘於評價日贖回或轉換之請求涉及任一基金已發行股份 5% 以上者，董事得宣佈按比例延遲贖回或轉換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至董事認為對本基金最有利之期間，以及/或董事可延遲超過基金已發行股份或某類股份 3% 或 5,000,000 美元（或其等價貨幣）兩者中較高者之任何贖回要求。有關期間通常不超過二十個評價日。在這些評價日，此等贖回或轉換之請求較稍後之請求優先處理。

停止某一基金股份淨資產價值，不表示停止未受相關事件影響之其他基金股份之淨資產價值。

請求轉換或贖回股份或申請認購股份之股東，將收到書面通知停止認購、轉換或要求贖回股份之權利，並於暫停終止時立即被通知。倘本基金認為前述停止可能超過一星期，該項停止將按照董事會決定之方式公告。

倘本基金預定清算，則於首次公佈召開結束本基金之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再發行、轉換或贖回股份。公告時所有已發行股份將參加本基金之清算分配。

每一經銷商保留停止或終止銷售一個或數個基金之股份並拒絕接受任何申購之權利。銷售通常於本基金暫停決定淨資產價值時停止。

以種類贖回

本基金有權為因應任一股東要求贖回其持有基金之任一股份（但當股份價值低於 100,000 美元應取得股東同意），依董事會決定，將該類股份或該數類股份相關資產組合中之投資分配予股東作為支付股份贖回之價款，其價值（依公司章程第 21 條所列方式計算之）應與依股份贖回評價日所計算出

之股份贖回價值相同。在該種情況下，應依公正及合理之基礎決定轉讓資產之性質及類型，不得損害其他持有同一類或數類股份股東之利益，且贖回計價方式應由簽證會計師特別報告確認。因轉讓而產生之一切費用應由贖回人負擔。

富達基金 II 之清算和基金之終止及股份類別

任一基金或任一類別股份得依下述事由終止：(a) 該基金或該類別股份股東之集體會議(class meeting)之決議；或 (b) 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低於 50,000,000 美元或其等值，而由董事決議終止。於前述任一情況下，該基金或該類別股份之資產應予變現，負債應予清償，並按股東於該基金或該類別股份之持股比例分配變現之淨收入。支付收入予股東時，股東應將該基金或該類別股份之股票（若適當）及董事合理要求之其他清償證明(evidence of discharge)交付本基金。

倘任一基金或任一類別股份被終止，將以書面通知記名股東。通知亦將於盧森堡之 Mémorial 及 d'Wort 及董事所決定在本基金登記之管轄區通行之報紙公告。

一個或數個基金之股東亦得透過相關基金之集體會議之決議，分配該等基金之資產至另一基金，並重新指定相關基金之股份為另一基金之股份（在必要之股份分割或合併、支付有關零股權益之金額予股東或（倘如此決議）依本基金公司章程規定分配零股之權利後）。

一個或數個基金之股東亦得以集體會議之決議，決定將可歸屬於該基金之資產及負債移歸另一集合投資事業，而由該集合投資事業發行股份分配予有關種類之股份持有人。

倘決定將一個或數個基金與另一事業合併，作為集合投資，本基金應予公告，其內容包括相關集合投資事業之新基金之有關資訊。公告應於股份持有人得於合併實施前免費申請贖回其持有之股份最後日期之前至少三十天為之。

為決定本基金內數種股份合併而召開之股東大會無法定人數要求。此項主題之決議得經簡單多數(simple majority)之同意通過。

集體會議所通過有關將歸屬於任一基金之資產及負債移歸另一事業作為集合投資之決議，應依公司章程之法定人數及多數決之規定，但與共同投資基金(fonds commun de placement) 合併或與外國集合投資事業合併時，該決議僅拘束投票贊成合併之股東。

本基金之期間無限制，但得隨時由股東依盧森堡法律以決議清算之。每一基金之清算淨收入由清算人按該基金持股份人之持股比例分配。股東未立即請求之金額由 Caisse des Consignations 之保管帳戶持有。未於法定期間內向保管帳戶請求之金額得依盧森堡法律規定沒收之。

倘本基金之淨資產減少為法定最低資本額之三分之二以下，應召開股東大會考慮清算本基金。目前盧森堡法律要求之最低資本額為 1,250,000 歐元。

一般資料

1. 本基金於 1991 年 11 月 1 日設立於百慕達，原名 Fidelity Accumulating Money Funds Limited。本基金名稱於 1995 年 7 月 4 日變更為 Fidelity Currency Funds Limited。2000 年 6 月 30 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將本基金之登記及主要營業處所遷移至盧森堡，並採用「富達基金 II」之名稱與符合盧森堡法律之公司章程。依盧森堡公司法第 159 條，本基金成為盧森堡一家取得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資格之公司。公司章程最近一次修正已於 2005 年 8 月 10 日在 Mémorial 公佈。本基金登記於盧森堡 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 所保存之商業登記簿（編號 B76939），其公司章程（及其隨時修正之條文）均存檔於該處。本文件可於支付登記人費用後查閱及複製。公司章程得由股東依盧森堡法律修正。
2. a) 本基金最初設立時，發行股本為 12,000 美元，由本基金股東認購。本基金之資本額相當於所有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總額。本基金之資產由本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一部份所列之各基金所持有。
b) 依盧森堡法律，本基金被授權發行無限數量之股份，且均無面額。每一股份於發行時均已繳足股款且不可評價。所有股份均無優先權、優先認購權或交換權（除在基金間轉換之權利外）。
c) 一基金內所有股份皆有相同之權利與特權。一基金內每一股份均享有與該基金其他股份相同之參加股利或其他分配之權利，並在該基金終止或本基金清算時，平等參加清算收益之分配。每一股份於任何股東會及該基金任何集體股東會享有一投票權，但本基金得拒絕任何「美國人」（定義如下列第 6 項）之投票，或任一持股份人超過 3%（依公司章程規定）以上部份股份之投票。
d) 任何股份均無仍未行使的選擇權或特別權利。
e) 董事會通常有權依公司章程第 7 條限制股份之發行，倘董事會認為再發行不利於本基金整體或被限制發行之基金之持股份人。有關基金之資料，倘未於特定時間提供投資人，可於基金登記辦事處及經銷商之營業處取得。
3. 除本部份公開說明書所述外，本基金或管理公司未就其已發行或將發行之股份，允許任何佣金、折扣、經紀手續費、或其他特別條件。對於股份之發行或銷售，經銷商（包括總經銷商）得從其自有資金或申購費用支付佣金或其他費用予透過經紀商或其他專業代理人所收到之申購，或給予折扣。
4. a) 本基金及由 FIL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提供顧問或管理之其他基金，得向 FIL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之關係企業及其他關係人下單購買或出售本基金得投資之證券，但條件之一為，可合理預期前述公司以與其他得執行交易之經紀商同樣優惠之條件執行交易，且其佣金費率與其他經紀商相當。
b) 在獲得最佳執行之條件下，本基金於選擇經紀商及自營商執行交易時，得考慮其銷售股份之情形。
c) 投資人或本基金之外匯交易可由或透過 FIL 集團名下之公司進行，而該等公司可從中獲得利益。
5. a) 任一董事得依董事決定之任期及其他條件兼任本基金其他有給職位(position of profit)（除稽核人員職務外）。任一董事亦得從事專業職務（除稽核人員職務外），且該董事或其公司得就其提供之服務收取報酬，如同其不是董事。
b) 依公司章程，董事通常不得就其個人有利害關係之契約為表決，但不因其職位喪失與本基金訂約之資格。任何此等契約將於本基金之財務報表揭示。

- c) 非受管理公司、投資經理人或經銷商或其關係企業僱用之董事，每年可獲支付董事津貼及每次獲支付董事會開會津貼。支付董事之費用總額於年報及會計帳目內揭露。董事為出席董事會或從事與本基金有關之事務亦可獲支付來回旅費、旅館費及其他適當發生之費用。
- d) 本基金就本基金董事因其職務所發生之請求，應予補償使其免於負擔責任或相關費用，但對於因故意之行為、惡意、疏忽或怠忽職守或經終局判決確定該董事/重要業務執行人員之行為非出於誠信並合理相信其行為對本基金最有利，本基金或其股東不予補償。
6. 「適格投資人」係指任何非美國人之個人且其股份非於下述情況認購或取得（不論自本基金或其他人）：(a) 該人親自到美國時或 (b) 股份係於該人在美國時，向其招攬認購；且該人購買股份不致違反其居住地或親自前往之地之法律。本部份公開說明書所使用之「美國人」一詞（但受相關法律及股份申請人或受讓人被通知之變更之限制）係指 (a) 美國公民或居民； (b) 依美國法律組成設立之合夥事業、公司、有限責任公司或類似事業或根據美國聯邦所得稅法須課稅或遞交稅單之事業； (c) 由美國人擔任執行人、管理人或受託人之財產或信託，但於信託之情形，倘擔任受託人之專業受託人為美國人，但非美國人之受託人就信託資產得單獨或共同決定投資事項，且信託受益人（倘信託可撤回則為委託人 **settlor**）均非美國人者，不在此限； (d) 任何財產或信託，為計算其應付之美國所得稅之目的，美國以外來源所得可包含於其毛收入者； (e) 外國機構位於美國境內之代理機構或分支機構； (f) 由位於美國境內或境外之交易商或其他受託人就美國人之利益或代美國人持有之任何全權委託帳戶、非全權委託帳戶或類似帳戶（除財產或信託外）； (g) 由在美國組成設立或（如為個人）居住之交易商或其他專業受託人持有之任何全權委託帳戶、非全權委託帳戶或類似帳戶（除財產或信託外），不得視為美國人； (h) 任何公司行號或其他事業，不論其國籍、住所、位置、居所為何，倘依美國隨時有效之所得稅法規定，其任何部分收入即使未作分派亦可向一名美國人課稅，惟被動外國投資公司除外； (i) 任何 (A) 依外國管轄區法律組成或設立，且 (B) 由一名或多名美國人主要為投資非依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登記之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本基金之股份）而擁有之合夥事業、公司或其他實體； (j) 任何僱員福利計劃，除非該僱員福利計劃乃根據美國以外國家之法例以及該國之慣例及文件設立及執行，以及主要為絕大部分非屬美國居民之外國人而維持；及 (k) 任何個人或實體，依 **Fidelity Investments Institutional Services Company Inc.**、**FIL Distributo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或本基金透過其主管或董事決定，持有股份或招攬其持有股份可能違反美國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管轄區之證券法者。（但美國人不包括任何適格投資人或任何個人或實體，即使該個人或實體可能屬於上述類別範圍，而 **FIL Distributo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或本基金透過其主管或董事，確定該個人或實體持有股份或招攬其持有股份，不致違反美國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管轄區之證券法。）本部份公開說明書所使用之「美國」一詞包括其州、聯邦、領土、屬地及哥倫比亞特區。
7. 下述文件可於平日（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除外）正常營業時間在本基金之登記辦事處免費查閱。這些文件及 2010 年盧森堡法律，亦可於經銷商辦事處免費查閱。
- 本公司章程
 - 管理公司服務合約
 - 保管合約
 - 經銷商合約
 - 投資管理合約
 - 服務合約
 - 香港代表合約
 - KIIDs
- 前述合約得隨時由當事人合意修訂。除附件 B 管理與行政、終止或修正等條款之規定外，任一前述合約由董事代表本基金簽訂。
- 公司章程（及其隨時修訂之條文）得於本基金登記辦事處、經銷商營業處及本地代表辦事處查閱。
- 本公開說明書、最新之 KIIDs 及本基金最近財務報告影本可向本基金登記辦事處、經銷商及管理公司之營業處免費索取。
- 根據盧森堡法律和規定，其他資訊可依請求由管理公司提供於其註冊公司。其他資訊包括關於投訴處理的程式、行使該基金的投票權應遵循的策略、代表該基金向其他實體下單以進行交易的政策、研究費細節、最佳執行政策以及關於和該基金的投資管理相關的費用、備金或非貨幣利益的安排。
8. 股東受本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條文之拘束。
9. 投訴及救濟機制事宜請聯系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所指派之法律遵循主管，地址 **BP 2174, L-1021 Luxembourg**。本基金無投資者賠償機制。
10. 本基金註冊地之主管監督機關為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CSSF)**，地址 **283, route d'Arlon, L-2991 Luxembourg**。

名錄

登記辦事處

富達基金 II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2a, Rue Albert Borschette
BP 2174
L-1021 Luxembourg

董事

Anne-Marie Brennan
Ian Smith
FIL (Luxembourg) S.A.

監督管理人員

Nishith Gandhi
Corinne Lamesch
Stephan von Bismarck

管理公司、登記人、過戶代理人、行政服務代理人及本地代理人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2a, Rue Albert Borschette
BP 2174
L-1021 Luxembourg

投資經理人

FIL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Pembroke Hall
42 Crow Lane
Pembroke HM19
Bermuda

總經銷商

FIL Distributors
Pembroke Hall
42 Crow Lane
Pembroke HM19
Bermuda

保管機構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股份經銷商

FIL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Oakhill House
130 Tonbridge Road
Hildenborough
Kent TN11 9DZ
United Kingdom
(受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規範)
電話: (44) 1732 777 377
傳真: (44) 1732 777 262

FIL (Luxembourg) S.A.

2a, Rue Albert Borschette
BP 2174
L-1021 Luxembourg
電話: (352) 250404 1
傳真: (352) 26 38 39 38

FIL Investment Services GmbH
Kastanienhöhe 1
D-61476 Kronberg im Taunus
電話: (49) 6173 509 0
傳真: (49) 6173 509 4199

FIL Gestion
Washington Plaza
29 rue de Berri
F-75008 Paris
電話: (33) 1 7304 3000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第二座 21 樓
電話: (852) 2629 2629
傳真: (852) 2629 6088

FIL Distributo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PO Box HM670
Hamilton HMCX
Bermuda
電話: (1) 441 297 7267
傳真: (1) 441 295 4493

FIL Pensions Management
Oakhill House
130 Tonbridge Road
Hildenborough
Tonbridge
Kent TN11 9DZ
United Kingdom
Telephone: (44) 1732 777377
Fax: (44) 1732 777262

Financial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Limited
Oakhill House
130 Tonbridge Road
Hildenborough
Tonbridge
Kent TN11 9DZ
United Kingdom
Telephone: (44) 1732 777377
Fax: (44) 1732 777262

香港代表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十七字樓

瑞士代表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Paris
Succursale De Zurich
Selnaustrasse 16
CH-8002 Zurich

愛爾蘭代表

FIL Fund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First Floor, Marconi House
Digges Lane
Dublin 2
DO2 VK65
Ireland

獨立簽證會計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400, Route d'Esch, BP 1443
L-1014 Luxembourg



富達投信
獨立經營管理
0800-00-9911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110 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11 樓

FIL Limited 為富達國際有限公司。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FIL Limited 在台投資100%之子公司。

各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各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

投資人應注意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新興市場可能比投資已開發國家有較大的價格波動及流動性較低的風險。投資人應選擇適合自身風險承受度之投資標的。

投資人以基金定時定額投資，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之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

投資人索取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可至富達投資服務網 <http://www.fidelity.com.tw> 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查詢，或請洽富達投信或銷售機構索取。

Fidelity 富達, Fidelity International, 與 Fidelity International 加上其 F 標章為 FIL Limited 之商標。

本資料內容受智慧財產權保護。未經授權不得轉載、複製、修改、散發或引用。

SITE 2018 01-001

本富達基金 II 部份公開說明書之原文為英文，中譯文僅供參考。